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党支部工作业务指南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组织部 编

2017年10月



内部资料 禁止翻印

目 录

第一篇 党支部的建设.....	1
第一章 党支部的设置.....	1
一、建立党支部的原则.....	1
二、党的支部委员会名额及任期.....	1
三、党支部的设置方式.....	2
四、支部委员会的分工.....	2
第二章 党支部的组织形式.....	5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	5
二、党支部委员会.....	7
三、党小组.....	8
第三章 党支部的选举工作.....	10
一、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10
二、选举实施过程.....	11
三、选举大会后的工作.....	13
四、支部选举注意事项.....	13
第四章 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14
一、组织生活的内容.....	14
二、组织生活的形式.....	15
三、组织生活形式的创新.....	16
四、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	17
五、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	19
六、谈心.....	21
七、党员汇报.....	23
八、民主评议党员.....	24
第二篇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27
第一章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图.....	27
第二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29

第三章 发展党员工作具体要求	29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29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32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34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38
五、党员转正后的工作	42
第四章 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件	43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 年 10 月 24 日）	43
附件 2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60
附件 3 入党申请书的书写格式	65
附件 4 入党志愿的书写格式	66
附件 5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的书写格式	67
附件 6 党支部如何同申请入党人谈话	67
附件 7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68
附件 8 预备党员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68
附件 9 入党自传的书写格式	68
附件 10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规范	69
附件 11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议程	71
附件 12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议程	71
附件 13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的注意事项	72
附件 14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72
附件 15 预备党员预备期间单位发生变动时的处理方法	73
附件 16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出现非正常情况的处理方法	73
附件 17 对在原单位预备期已满但尚未转正的预备党员的处理方法	74
附件 18 发展预备党员报送党委预审的材料目录	74
附件 19 接收预备党员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75
附件 20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75
附件 21 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76
第五章 发展党员相关参考模板	77
参考模板 1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略）	77
参考模板 2 《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略）	77
参考模板 3 入党积极分子登记备案表	77

参考模板 4	发展对象登记备案表	77
参考模板 5	接收预备党员登记备案表	77
参考模板 6	预备党员转正登记备案表	78
参考模板 7	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函调信	78
参考模板 8	关于×××入党的政治审查报告	79
参考模板 9	关于×××同志预备期满转正的综合审查报告	80
参考模板 10	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主持词	81
参考模板 11	入党宣誓仪式主持词	81
参考模板 12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82
参考模板 13	关于拟接收×××等×人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	82
参考模板 14	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83
参考模板 15	关于拟同意×××等×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83
参考模板 16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84
参考模板 17	入党介绍人意见	85
参考模板 18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86
参考模板 19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86
参考模板 20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86
参考模板 21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87
参考模板 22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87
参考模板 23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87
参考模板 24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	88
参考模板 25	接收预备党员时的总支部审查意见	88
参考模板 26	接收预备党员时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89
参考模板 27	预备党员转正时的总支部审查意见	89
参考模板 28	预备党员转正时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89
参考模板 29	党委批准中共预备党员的通知	90
参考模板 30	党委批准预备党员转正的通知	90
参考模板 31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91
参考模板 32	发展党员材料中的个人意见格式	92
第三篇	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93
第二章	我校组织关系转接流程	93
一、京内单位、京外单位概念		93

二、转入流程.....	93
三、转出流程.....	94
四、本校范围内变动学习、工作单位的党员.....	94
第二章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94
一、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类别及转移原则.....	94
二、集体办理组织关系转移前的准备工作.....	95
三、办理组织关系转移后的工作.....	96
第三章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工作.....	96
一、接收新生党员具体要求.....	96
二、接收新生党员后的工作.....	97
三、无介绍信的新生党员.....	97
第四章 关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几点说明.....	97
一、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怎么办.....	97
二、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怎么办.....	97
三、介绍信写错或单位改派怎么办.....	98
第五章 组织关系转接相关附件.....	99
附件 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审批表.....	99
附件 2：XXXX 年延期毕业党员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申请表.....	101
附件 3：XXXX 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申请表.....	103

第一篇 党支部的建设

在党的组织系统中，中国共产党是由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构成，是根据党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也由三个层次构成：党的委员会（党委）、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总支）和党的支部委员会（支部）。

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中最基层的组织形式，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直接领导、参与、服务行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坚强核心。党支部在党总支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完成本单位的各项任务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也是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的最基本单位。

第一章 党支部的设置

一、建立党支部的原则

按照党员人数、地域及单位设置党支部，是设置党支部的一般原则。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都应建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已减少至不足 3 人的党支部，如在短期内（不超过 6 个月）不可能增加到要求人数时，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撤消，并与邻近单位的党组织组成联合支部。

为完成某项临时性任务需要成立的临时性单位、临时机构、短期学习班等，或由于某种原因暂时成立不起来正式党支部的，经上级批准，可以设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上级党组织指定。临时党支部不能接收新党员，但对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应加以培训。

二、党的支部委员会名额及任期

支部委员会的设置和职数，应根据支部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简称支委会）；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

一般情况下，党支部委员会的职数应是单数，以 3 人为宜，最多不超过 5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

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5 年，期满后应按时改选。委员如有缺额，应当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补选。

三、党支部的设置方式

根据党员人数和便于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原则，我校基层党支部设置主要方式为：

- （一）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学、科研单位的教研室或中心设置；
- （二）机关部、处，教辅、后勤等单位一般按部门设置教工党支部；
- （三）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 （四）离退休党支部一般以居住分布情况、年龄结构、身体状况及熟悉程度为依据设置；
- （五）学生党支部按班级或年级为单位设置；
- （六）以企业工作站为单位设立企业工作站党支部；
- （七）根据需要，经上一级组织审批设置其他类型的党支部。

四、支部委员会的分工

（一）党支部书记职责

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经常同行政领导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 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搞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日常工作。

（二）党支部组织委员职责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情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
3.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4.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的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三）党支部宣传委员职责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2.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4.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四）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职责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员执行纪律的情况。
2. 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3. 管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同各种违犯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

4. 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五）党支部统战委员职责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统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2. 经常了解统战成员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做好对他们的安排、使用和培养工作。

3. 经常与统战成员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4. 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六）党支部青年委员职责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青年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机关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

2. 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团员和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3. 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积极为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4. 做好基层“党建带团建”的有关工作，对团组织的“推优”工作及时给予指导，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七）党支部保密委员职责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保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教育党员和非党群众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提高警惕，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2. 及时了解党员及群众的思想状况，做好保密防范工作。

3. 协助行政部门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保证安全。

4. 协同行政部门调查分析本单位出现的泄密事故，出现问题及时报告，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第二章 党支部的组织形式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党支部的领导机关是支部大会选出的支部委员会，负责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一）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职能

1. 定期听取、讨论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2. 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如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单位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讨论、审批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等等。

3. 选举产生新的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增补和撤销党支部委员。

4. 讨论决定党支部的其他重大问题。

（二）支部党员大会的会期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由党支部委员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党员大会可提前召开，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宜推迟举行。按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对于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监督党支部的工作，完成党支部所担负的任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支部党员大会的会前准备

做好会前准备，是开好支部党员大会的重要环节之一。党支部委员会要在四个方面做好会前准备：

1. 支部委员会应在会前确定好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议题要明确，中心要突出。

2. 支部委员会要在会前将支部党员大会的内容、目的、时间和要求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所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以便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3. 要求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都应参加支部党员大会，如个别党员因故请假，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应尽可能在会前听取这些同志对议题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支部党员大会。

4. 有些支部党员大会可适当吸收一些非党同志参加，如讨论吸收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可以请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四）支部党员大会的基本程序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应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根据需要也可由支部书记委托支部副书记主持。

1. 主持者要报告本支部党员的应到数，实到数，缺席数，说明个别党员缺席的原因；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2. 围绕会议的中心议题，按预定议事程序进行。每个党员要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展开讨论。需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应提出具体的要求；对需要作出决议的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 要做好会议记录。记录的内容为：会议时间、地点、党员出席和缺席情况，大会的中心议题，党员发言的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等。会议结束后，记录要归档保存。

（五）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形成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具有讨论决定支部重要问题的职能。凡属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都应作出决议或决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是按一定的组织程序逐步形成的。

1. 形成决议草案。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应由支部委员会先讨论研究，并提出供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决议或决定的初步意见和方案，以便于支部党员大会展开讨论并作出决定。

2. 展开民主讨论。在讨论议题时，要鼓励和支持党员充分发表意见，提倡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允许发表不同意见，要创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的良好氛围，给每一个党员都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在支部党员大会上，支部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将支部委员会在讨论某个问题时的不同意见向支部党员大会作介绍，供到会党员进行讨论。

3. 党员表决通过。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是一件严肃的事情，每个有表决权的党员都要以对党负责的态度，对所表决的问题，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不要轻易放弃自己的表决权。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必须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并经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的党员表决同意，方能有效。对于经过讨论还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一般不要急于作出决议，可以让大家进一步酝酿，下次会议再讨论表决，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党组织。如果事情紧急，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作出决定。对于持不同意见者，允许保留意见，但其必须执行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

4. 支部党员大会所作出的决定、通过的决议，按规定需要上级党组织审批的，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上级党组织批准后，要及时向党员公布。

（六）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贯彻

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贯彻落实，不能随意修改或不执行；支部的每个党员都必须服从，并认真贯彻执行，不允许随便发表同决议不相符的意见，对个别党员因故没有参加会议，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要在会后向他们传达会议的决议。

二、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党支部委员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5 年。

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一）支部委员的增补与更换

党支部委员因工作调出或其他原因缺额，影响支部正常工作时，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增补。一般来说，增补支部委员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支部委员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更换党支部委员，不应视为党纪处分。

（二）支部委员会的职责

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

2. 做好对党员、积极分子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搞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
3. 处理好支部的日常事务，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
5. 领导工会、学生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6. 保证监督行政工作的正确方向和任务的完成。

（三）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的工作原则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凡属重要的问题，必须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如改选支部书记、发展党员、党员转正、表彰或处分党员等。一般的日常工作可由支部正、副书记商量处理，个别不适宜在支部大会讨论的重要问题，由支部书记提出意见报请上级党组织决定。

（四）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关系

支部党员大会和由它选举产生的支部委员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

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是平等的关系，不是上下级关系。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对全体党员负责，同时也对上级党组织负责，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支部委员会要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它的审查和监督。

支部书记不能擅自决定重大问题，而要认真听取支部委员的意见；支部委员都应当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做好分管的工作。如果发现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时，支部委员会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三、党小组

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是党支部教育和管理党员的一种组织形式。加强党小组的建设，对于提高党员素质，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保证党的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党小组的性质

党小组是指党员数量较多的党支部将党员分编成的若干小组。党小组是支部的组成部分，是在党支部领导下对党员进行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它的活动受

党支部领导，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保证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二）党小组的划分

党小组的划分，要本着方便组织开展和指导党员活动，保证支部决议顺利贯彻执行的原则，根据党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学习需要等情况来综合考虑。一般以机关科室，学习班级、年级等为单位进行划分。

建立党小组，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即可，不必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

一个支部所划分的党小组不宜过多。每个党小组党员数不得少于3人（其中至少有1名正式党员）。支部委员会的成员也必须编入党小组，不能将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单独划出编成党小组。为了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不应把预备党员单独编成党小组。

（三）党小组的主要任务

1. 组织党员学习，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党小组要认真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时事政治和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党员素质。

2. 具体地组织和监督党员执行党支部的决议，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

3. 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和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种活动。

4. 协助党支部做好日常性的党务工作。如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搞好对党员的管理，过好组织生活，按月收缴党费等。

5. 督促党员经常联系群众，向群众开展宣传工作，了解群众的思想情况，倾听群众的意见，关心群众的工作和生活，协助党支部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党小组会的会期及内容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应定期召开。如支部有特殊任务，党小组会的次数也可增加，或推迟召开。

党小组会的内容一般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近期的具体任务，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安排时，可围绕一个内容进行，也可根据不同内容，采取其他活动形式，使党小组活动丰富多彩。

党小组的活动，要根据党支部要求和具体条件作出适当安排。一般利用工作或业余时间，适当进行分散活动。提倡党小组活动的灵活性、时效性、创新性。

第三章 党支部的选举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党支部委员会任期为3-5年。

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上届支部委员会负责。具体选举程序如下：

一、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一）向上级党组织提交改选党支部委员会的请示

换届选举前，党支部委员会要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并作出换届改选的决议，并向上级党组织作出改选党支部委员会的请示。

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届党支部委员会成立时间、届满时间，拟于何时举行换届选举；提出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及选举办法。经上级党组织批复同意后，即可着手进行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准备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就如何起草工作报告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拟出提纲，指定起草人。起草工作报告时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要肯定成绩，找准问题，经过充分讨论修改后，最后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

（三）进行选举教育

党支部要通过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对党员进行关于支部选举的教育：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宣传教育；大会指导思想的教育；干部政策和干部标准的教育；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的教育等。

（四）酝酿确定候选人

候选人必须由党组织充分酝酿讨论。其形式可以先由党员或党小组提名，支委会集中各方面意见经过认真酝酿后提出；也可先由支委会提名，交党小组或党员酝酿讨论。

在酝酿和确定支委会委员候选人时，必须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工作能力和政治思想表现。

（五）制定大会选举办法

党支部委员会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发扬党内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出发，制定具体的选举办法。其内容包括：制定本办法的依据；大会选举的内容、名额及差额数；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及排列的顺序；选举方式；选票划写方法及认定有效无效的规定；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投票的具体要求和做法；确定被选举人当选的规定以及当选人的排列顺序等。选举办法需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

（六）印制选票，准备票箱，布置选举会场

选票要整齐划一，不得做记号或标记。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要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同时，应列出与应选名额相等的空格，供选举人另选他人时填写。会场的布置要庄重、朴实，应悬挂党旗。

二、选举实施过程

（一）清点人数，确认选举资格

选举大会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主持。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首先清点到会党员人数。清点结束后，要向全体党员报告结果，说明本支部党员总数，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实到会党员数，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只有在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时，才可以宣布会议有效，可以开会。否则会议无效。

（二）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

（三）上届党支部书记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党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是换届选举大会的一项重要议程。报告经全体党员讨论、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后，党支部委员会应将工作报告报送上级党组织，同时归入党支部文书档案。

（四）大会通过选举办法、推选监票、计票等工作人员

党支部委员会拟定的选举办法在报经上级党组织原则同意后，在支部党员大会正式投票选举之前，要提请党员审议，然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大会的监票、计票等选举工作人

员，要从非候选人党员中推选，可以由党员提名，也可以由党支部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但不管由谁提名，都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

监票人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五）公布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

正式选举前，党支部委员会要向支部党员大会公布候选人名单，并如实地介绍候选人名单的推荐过程和每个候选人的工作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帮助党员比较全面地了解候选人的情况。如果有党员提出询问，党支部委员会要向党员作出必要的说明和解释；也可根据选举人的要求，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和说明，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六）分发、填写选票

计票人要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准确核对参加选举人数和选票数，使两者相符，然后将选票分发给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并向大会主持人报告。选票分发完毕，由监票人向党员说明填写注意事项和要求，然后由党员填写选票。

填写选票要注意五点：一是选票不得涂改、撕损，填废一般不给更换，按弃权或作废处理；二是选举人因故不参加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填写；三是党员可以投弃权票，但应慎重决定；四是投弃权票后不能另选他人，投不赞成票后可以另选他人；五是在选举中选举人可以投自己一票。

（七）投票、开票箱

采用无记名差额或等额投票选举的办法进行选举。投票前，选举工作人员要当众检查票箱，确认无误后当众封箱。投票顺序是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然后党员逐个投票。不设票箱的可由监票人逐一收回选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数。

收回的选票如果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则选举有效；如果多于发出的选票则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八）计票、判断当选人

通过计票，根据候选人的得票数量按规定判定当选人。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才能当选。

（九）宣布选举结果，封存选票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要对计票的结果签字，并当众公布候选人得票情况，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大会主持人审核确定选举有效后向党员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并将结果报上级党委批复。

（十）召开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确定党支部委员的分工

选举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召开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采取无记名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

（十一）新当选的书记代表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讲话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散会

三、选举大会后的工作

（一）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党支部填写《党总支、党支部选举结果呈报表》，将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应及时回复，并将《党总支、党支部选举结果呈报表》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存档。

（二）材料归档

党支部接到上级党组织批复后，应召开党支部大会告知全体党员，并对党支部换届选举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归档。

四、支部选举注意事项

（一）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二）每一名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三）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四）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在党员中产生，唱票、计票、监票人员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提出，经全体党员通过，并在上届支部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五）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选票上的支部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实行选举。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由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其党支部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六）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名额的为废票。选票不按规定填写或模糊无法辨认的作为废票。

第四章 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是党支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严格遵守这一规定，使每一个党员都参加党的一个组织的生活，是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一项组织保证，也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内的各种活动都属于党的生活。组织生活是党的生活的一部分，主要包括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员领导干部单独召开的党内民主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活动，一般在党员中进行，视内容不同也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一、组织生活的内容

（一）加强理论学习。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努力为国家能源战略需求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党支部要以师德教育为重点，组织党员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师德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学生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学风建设为重点，引导学生党员潜心读书、敏于求知、勇于开拓实践、勇于探索真理，团结带领同学共同进步，以党建带团建促班建，建设优良班风学风。

（三）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定期梳理分析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确定若干重点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让师生感受到党支部工作的实际成效。聚焦本单位中心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集思广益，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切实推动中心工作。

（四）完成党支部日常工作。组织“三会一课”；听取党员汇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处理违纪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发展党员工作。

二、组织生活的形式

党的组织生活就其内容来讲必须就有政治性、思想性、原则性和针对性；就其形式来讲，则应力求灵活多样、生动活泼、富有实效。一次成功的组织生活必须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由于组织生活的内容随时代不断地变化，其形式也应该不断地改变和创新，使党的组织生活从传统形式逐步向多样化发展。党支部必须适应这个变化趋势，在继承发扬优良传统的同时，不断开拓组织生活的新形式。特别要注意各种形式的交叉使用和组合使用，使形式更富有时代气息，更好地为内容服务。

（一）理论灌输式：这是正面教育的方法。常用的方法有学习、传达、党课、讲座、讨论等。

（二）思想汇报式：这是党组织了解党员思想和工作的一种方法。目的是要党员牢记党员标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它体现了组织生活会的管理和监督职能。

（三）民主生活式：民主生活会是组织生活的一项制度，也是组织生活的一种形式。通过民主生活，党员相互之间开诚布公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达到团结一致的目的。

（四）节日教育式：党支部要选择有教育意义的纪念日，运用各种形式，在组织生活会上对党员进行教育，使党员进一步树立思想，坚定信念，牢记宗旨。

（五）典型示范式：树立先进典型，启发和引导党员学先进、找差距；利用反面典型使党员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这都是党的组织生活会的有效形式。

（六）民主讨论式：通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民主讨论，一事一议，献计献策等形式，发挥和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调查研究式：通过典型调查、抽样调查、个别调查、民意测验等形式，使党员对某些问题或理论加深理解，提高认识。

（八）义务劳动式：通过公益性的社会服务和义务劳动来教育党员和体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九）评比竞赛式：通过知识竞赛、活动竞赛、劳动竞赛等形式，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形成一种人人向上、不甘落后的局面。

（十）寓教于乐式：即通过组织文体活动、电化教育等形式，生动活泼地开展组织生活。

（十一）联谊活动式：支部与其他支部或与党外群众一起开展联谊生活，起到互相交流、互相促进的作用。

（十二）自我教育式：组织党员根据党性原则和党的要求，对自己进行自我评价，肯定优点，找出差距，以求得自我更新，自我发展。

（十三）红色圣地参观学习式：组织党员到井冈山、遵义、延安、西柏坡等革命圣地参观学习，以激发党员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的斗志。

三、组织生活形式的创新

（一）采用互动式教育。要创新组织生活的组织形式，推动党员从“被动学”向“主动学”转变。一是推广“主讲主问制”理论学习模式，即针对学习主题，确定1名主讲人、1名主问人，其他党员围绕主题、问题发表见解的学习模式。二是实行组织生活轮值负责制，即由党支部书记唱“主角”变为由党员轮流担任主持人的组织方式，充分调动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根据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的特点，以党支部建设和党员党性锻炼为目的，坚持开展“传帮带”活动、学生党员先锋工程、红色“1+1”、主题教育、走访慰问等实践活动，提升党支部服务社会、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

（三）开展情景教学活动。鼓励学院之间、学院内部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之间、同类党支部之间联合开展情景教学活动，重点发挥老党员、老党务干部的作用，组织接收预备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重点环节的情景教学活动，相互观摩，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探索开展网络组织生活。鼓励运用“微党课”“微动漫”“微视频”、慕课等创新手段，增强组织生活吸引力和感染力。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微信、易信、QQ、蓝墨云班课等灵活多样的载体，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不断创新党支部组织生活形式。

四、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

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或党小组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

（一）组织生活会基本内容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之一。在组织生活会上，主要应检查党员的以下情况：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情况。
2. 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
3. 在关键时刻经受考验的情况。包括在严峻的政治斗争面前、当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以及面临严重困难需要个人作出牺牲时的表现情况。
4. 在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服从党和人民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情况。
5.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地进行思想修养和思想改造的情况。
6. 遵守党的纪律、遵纪守法的情况。
7.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的情况。
8. 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
9. 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及廉洁自律情况。
10. 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自觉地同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的情况。

（二）组织生活会的准备工作

认真做好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的准备工作，是保证会议质量的重要前提。一般来说，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与上级组织沟通情况，听取对开好组织生活会的意见。
2.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确定会议解决的主要问题。

3. 广泛开展谈心活动，了解本支部（党小组）内每个党员的思想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同时，也要求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开展谈心，征求意见，找出问题和不足。

4. 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党员，让党员安排好工作和其他事宜，保证按时参加会议。

5. 党支部（党小组）中有党员领导干部的，应事先征求党内外群众对他的意见，在会前反馈给本人。

（三）开好组织生活会的基本方法

组织生活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主持。主持人首先要宣布党员到会情况和会议着重解决的问题。然后组织引导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基本方法是：

1. 引导党员联系思想实际，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学习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支部决议的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注意不要把组织生活会开成不联系思想实际而泛泛谈工作的“工作汇报会”。

2. 选好第一个发言和第一个提批评意见的人。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应有意地提示让那些敢于解剖自己、敢于开展批评的同志首先发言。这样有利于创造一个严肃认真的气氛。一般来讲，应让领导带头，这样才有感染力。因此，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把好这一关。

3. 在组织生活会上，每个党员在作完自我批评之后，要发动大家客观地、全面地指出这个党员的优点、缺点，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摆事实，讲道理，既要弄清问题，又要团结同志。不能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自由主义态度。防止把组织生活会开成单纯的“自我小结会”。

4. 对问题比较多的党员，采取重点剖析的方法。有问题的党员能否认真检查问题，大家能否对他进行认真负责的批评，是组织生活会能否开好的关键。对这些党员，一定要重点地帮助，重点地进行评议，并组织党员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既吸取教训，也教育了大家。

（四）开好组织生活会应注意的问题

开好组织生活会，除按照一般的程序和方法外，还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 要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解决党内矛盾的主要方法，也是开好组织生活会的重要一环。因此，要教育党员既要勇于解剖自己，开展自我批评，又要以对同志、对党高度负责的精神敢于批评别人。

2. 要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对同志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要从负责的、团结的愿望出发开展批评，并以解决问题、增进团结为目的，反对抓住问题不放、无限上纲、伤害同志的做法。党员听取别人的意见，要做到“闻过则喜”。别人批评对了，要虚心接受并

及时改正；别人批评错了，可以说明情况，但不能拒绝别人的批评，更不能采取抵制和报复的态度。

3. 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组织生活会能否开好，与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关系很大。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身作则；要善于引导，讲究方法；要认真负责，严格要求，尤其是对党员领导干部，要打消顾虑，敢于提批评意见。

4. 做好组织生活会的记录。每次组织生活会都要认真做好记录。做好记录需注意几点：指定专人记录；记录要写明会议名称、次数，开会日期、时间、地点，出席、缺席（说明原因）和列席人员名单，主持人、记录人等；尽量采取详细记录法，也可根据情况，把详细记录和摘要记录法交叉起来运用；记录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能随意增删、更改，重要内容要避免遗漏；记录要由专人保管，注意保密。

5. 要搞好整改，做好思想工作。组织生活会后，要根据会上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对会上受触动较大的党员，会后要找其谈话，听取意见，做好思想工作，使其放下包袱，正确对待同志的批评意见，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

6. 组织生活会后，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情况，请求上级党组织指示。

五、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是指党支部书记和委员，除了参加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外，还必须参加以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情况为主要内容的会议。这是因为，支委会一班人在工作中接触比较多，互相比较了解，而且他们在思想上、工作上有些不同意见，又不便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上说，因此，需要支部委员单独召开党的民主生活会，就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情况和党支部内的一些重要问题，以及相互间在思想、作风和工作上的问题交换意见，沟通思想，谈心通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互相帮助，互相监督，总结经验，统一思想认识。这样做，有利于统一支部委员的思想，消除相互间的一些误解，增强团结，使党支部更加协调，更具有战斗力。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一般每个季度召开一次。

（一）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

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一般为：

1. 紧紧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紧密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的情况，党支部自身建设情况以及党员的思想实际，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重检查、

解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团结，加强集体领导，端正党风，严格党纪，为政清廉，克服官僚主义，转变工作作风以及关心群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 检查领导班子和个人在重大决策中和执行政策、决议过程中的思想认识、态度和效果，找出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措施。

3. 检查上次民主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看哪些落实了，哪些还没有落实，没落实的原因是什么。对无故不落实的要提出严肃的批评。

（二）开好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做法

开好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是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端正党风，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更好地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一个重要环节。

1. 提高支部委员对民主生活会重要性的认识。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它对总结工作，化解矛盾，搞好班子内部的沟通和监督，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矛盾的能力，提高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十分重要。因此，支部委员首先要解决好对民主生活会重要意义的认识，克服那种认为支委会成员之间问题不多没必要开，或者问题多不敢开，或者因工作忙和人员不齐顾不上开等障碍，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

2. 做好会前准备。一是要确定好主要议题，支部书记要根据班子中及各个成员存在的主要问题，经广泛听取支部委员和各方面意见后，拟定民主生活会的内容，每次生活会集中解决一两个主要问题。二是要提前将开会时间通知各委员，并将一段时间内收集到的干部、群众对支部委员的意见和要求告知与会者，使他们对这些意见和要求有一个消化的过程，做好参加会议的准备。统一认识，使各委员抱着正确的态度参加会议，以使民主生活会取得预期的效果。

3. 开会时做好引导工作。支部书记在主持会议时，要注意创造既严肃认真又宽松和谐的会议气氛，要特别注意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开好民主生活会的关键。还要掌握好与会者的思想动态，对不利于开好民主生活会的苗头，要善于做好启发和引导工作。一定要避免出现以下情况：把民主生活会开成“评功摆好会”。只谈成绩，不谈问题，或者大谈成绩，轻描淡写谈问题。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捂盖子会”。支部委员之间有矛盾，有思想隔阂，会上闭口不言，会下矛盾依旧，会议实际上没起作用。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明争暗斗会”。支部委员之间有矛盾，不是抱着解决问题的态度，而是各执一词、指责对方，或者拐弯抹角、“旁敲侧击”，缺乏同志间的真诚，结果不但不解决问题，反而使矛盾加剧。把民主生活会开成“研究工作会”或“杂谈会”，偏离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在民主生活会中，要注意纠正

上述倾向，使会议紧紧围绕中心议题进行，把民主生活会开成一个解决问题的会，一个心情舒畅的会，一个鼓足干劲的会，一个达到新的团结的会。

4. 要切实抓好整改工作。对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问题，支部书记与委员要认真研究分析，找出原因，提出解决办法，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检查。对民主生活会中适合于向党员、群众通报的情况应予通报，以便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开好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应注意的问题

通常情况下，开好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会前会后，支委会成员之间应开展谈心活动，民主生活会前谈心，沟通思想，交换意见；民主生活会后谈心，解决没有解决的或者没有彻底解决的问题，以巩固民主生活会的成果。

2. 会前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做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准备。

3. 每次民主生活会会前、会后都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情况，并尽可能地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

4. 做好会议记录。

六、谈心

谈心是指同志之间相互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一种形式，是党的组织生活不可缺少的一种手段。谈心的目的在于沟通思想，化解矛盾，增进团结。因此，党支部应积极倡导党员广泛开展谈心活动。

谈心有个别谈心和集体谈心。个别谈心，是指书记与委员之间、委员与委员之间、委员与普通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两个人在一起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活动。集体谈心，是指3人以上在一起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活动。

（一）谈心一般有几个阶段

1. **导入阶段**。就是把谈心对象逐步引入谈心的正题。选择一些双方共同语言较多的事情进行交谈，在宽松的气氛中使谈心对象感到谈心者态度诚恳，是真正关心与帮助他。

2. **入题阶段**。就是逐步进入谈心主题的阶段。当谈心对象对谈心者消除了紧张心理并产生了亲近感之后，谈心者就可以谈一些不直接涉及谈心主题，但又与谈心主题有一定联系的话题，为转到正题打下基础。

3. **正题阶段**。就是正式进入谈心的主题阶段。当谈心转入正题后，思想接触较前两个阶段要深入得多，情感共鸣更加强。

4. **引申阶段。**为了巩固谈心成果，要依据谈心对象不同的认识程度，决定谈心或结束或延迟。一般来说，当谈心对象思想弯子一时难转，对继续交谈表现出某种不耐烦情绪时，应提前结束谈心；如果对方对问题认识较好，情绪较为轻松时，可适时结束谈心。

（二）谈心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准备充分，明确谈心主题。**充分准备是谈心成功的前提。一般来说，准备工作要做到“四清楚”：一是思想状况清楚。谈心对象在想什么问题，有哪些思想疙瘩，原来的思想基础如何，现在思想情绪怎样，其脾气、秉性、文化、修养如何等。二是前因后果清楚。谈心对象的问题是怎样产生的，有什么背景，当事人与有关人的关系如何，问题的根本症结何在。三是社会关系清楚。多渠道、多侧面、多角度、全方位地了解谈心对象的情况。四是有关资料清楚。包括谈心时所需要的思想理论和相关问题的资料，以便谈心时能有理有据地引导、说服对方。

2. **审时度势，把握好谈心的时机。**什么事情可以谈，什么事情不可以谈；什么时候应该谈什么，什么时候不该谈什么；什么话题可以直截了当谈，什么话题应当缓谈；哪些问题应当谈得深一些，哪些问题可以谈得浅一些等，都要把握好时机。

3. **选择好谈心场合与方式。**谈心目的是要帮助对方解决问题，因此，既要考虑谈心的时间，又要考虑谈心的场合、方式，不同谈心环境、谈心方式所产生的心理影响和效果是截然不同的。

4. **恰当地运用谈心情感。**一是真挚诚恳，赤诚相见。谈心的一个重要原则是以心换心。要做到以心换心，必须要有饱满的热情，情深意长，赤诚相见。二是作风民主，会听善解。对方讲话发表意见时，谈心者要善于听，边听边思考，特别是对不同意见，要让他把话说完，然后再具体分析，区别不同情况酌情解答。三是坚持原则，不姑息迁就。谈心时，不能放弃原则，姑息迁就，不能顺着谈心对象的错误思想，用同情代替说理，用小道理代替大道理，用哄骗许愿换得一时安抚，用投其所好赢得一时信任，用吹捧奉承换取一时感激。四是耐心细致，持之以恒。人的思想的转变，认识的提高，要允许有一个过程。这就要求谈心工作不能搞突击，急于求成，而应该耐心细致，反复教育。

5. **掌握谈心的语言艺术。**语言是谈心的工具，没有语言也就无所谓“谈”了。语言运用得如何，对谈心活动来说是相当重要的。一般情况下，在谈心过程中应该多些实用、朴实、通俗的语言，深入浅出，做到情、理并茂。这样，使对方既体验到谈心者对他的关心，又实实在在地解决了实际问题，并从中悟出道理，达到提高觉悟的目的。

6. 确定最佳的谈心人选。这是一个颇为重要的问题。由于每个人的知识、修养、性格等素质各不相同。不同谈心者与之交谈的结果往往会有很大差别。所以必须重视谈心的人选问题。但是无论是何人，在交谈过程中都必须把握好自己，注意自己的态度。

七、党员汇报

党员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是健全和完善党支部生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密切党组织与党员的联系，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和监督的一项重要活动。坚持党员汇报，可以使党组织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情况，把握党员的思想脉搏，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帮助党员提高思想觉悟。同时，便于党组织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支部工作。通过党员汇报，可以不断培养和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纪律观念，使党员经常用党员标准来检查、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一）汇报的主要内容

1. 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完成党组织交给任务的情况。
2. 近期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3. 参加党支部活动和缴纳党费情况。
4. 遵守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政策情况。
5. 了解的好人好事和不良倾向，群众的情绪和要求。
6. 对党组织或任何党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汇报可分为定期汇报、口头汇报和书面汇报。定期汇报主要是指党员定期参加党的支部和小组生活会，在生活会上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口头汇报是指党员向党小组长或支部书记或支委口头汇报自己的思想；书面汇报是指党员外出时间较长的，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

（二）党员汇报应注意几个问题

1. 党员应主动自觉地向党组织汇报，同时，汇报要实事求是，不隐瞒自己的观点。
2. 党支部要教育启发党员向党讲真话、讲心里话。对党员汇报的思想情况要认真分析，不能把某些思想活动也当作问题来抓，致使党员不敢讲真话。对党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合理的要予以采纳；对党员反映的问题，要提出解决的办法；对党员存在的不足，要及时热情地指出和帮助。
3. 党支部必须健全配套措施，及时安排召开组织生活会，针对汇报情况及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党员汇报进行记录。

八、民主评议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党支部从严治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一项经常性的活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已经经常化、制度化，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在党委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时间一般相对集中。因此，党支部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负有重要的责任。

（一）民主评议党员的目的。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先进，清除腐败分子，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从而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原则。（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民主评议过程中，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空泛过高的要求；既要对照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蓄意整人。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意见要与本人见面，并允许申辩。（2）坚持平等的原则。党员在评议标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普通党员还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一视同仁，严格要求。

（三）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总的来说，要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具体内容应当根据当前形势和党的任务对党员的要求，根据现阶段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和特点来确定和调整，不同地区还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和补充具体内容。一般来说，民主评议的基本内容包括：

1. 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

3. 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4. 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5. 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四）民主评议党员的程序

1. 学习动员。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学习内容主要有党章以及中央有关文件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等。学习方法可采取上课辅导、座谈讨论、体会介绍等形式，要讲求实效。通过学习，使每个党员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为自我评价和民主评议打好思想基础。

2. 自我评价。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党员按照党员标准，认真对照检查，主要检查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遵守党章党纪等方面的情况。可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实事求是地在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上总结，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要做到：掌握标准，联系实际；具体、恰当地评价自己的优点和缺点，敢于触及实质性问题；撰写自我评价的发言提纲。

3. 民主评议。在党员个人对自己的优点和缺点作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召开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由党小组或党支部组织党员在党内开展相互评议。评议要根据本人的实际表现，依据党员标准，严肃认真地进行。

4. 组织考察。支委会对民主评议的意见进行讨论研究，结合支部平时掌握的情况，对每个党员提出组织意见，正式写出书面评议材料，同本人见面，并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和进行讲评。组织考察要注意几个问题：一是充分发扬党内外民主，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二是民主评议材料要由支委会集体讨论研究，防止个人专断；三是组织意见要符合每个党员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防止千篇一律。

5. 表彰和处理。对民主评议出的优秀党员，支部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突出的优秀党员报上级党委给予表彰。对模范作用不突出的党员要进行帮助教育，限期改正。对明显不具备党员条件的，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给予除名，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对腐败分子和违法乱纪分子要根据情况，分别予以处置或给予党纪处分。

（五）民主评议党员的要求

民主评议党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又比较复杂的工作，在工作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对同志作出评议和鉴定，绝不能图形式，走过场，力求做到通过评议鉴定党员，使本人和其他同志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和党员标准教育。

2.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成绩和优点不夸大，不粉饰；对缺点和不足也不遮掩、不回避。通过评议鉴定，起到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作用。

3. 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增加透明度，使这项工作始终置于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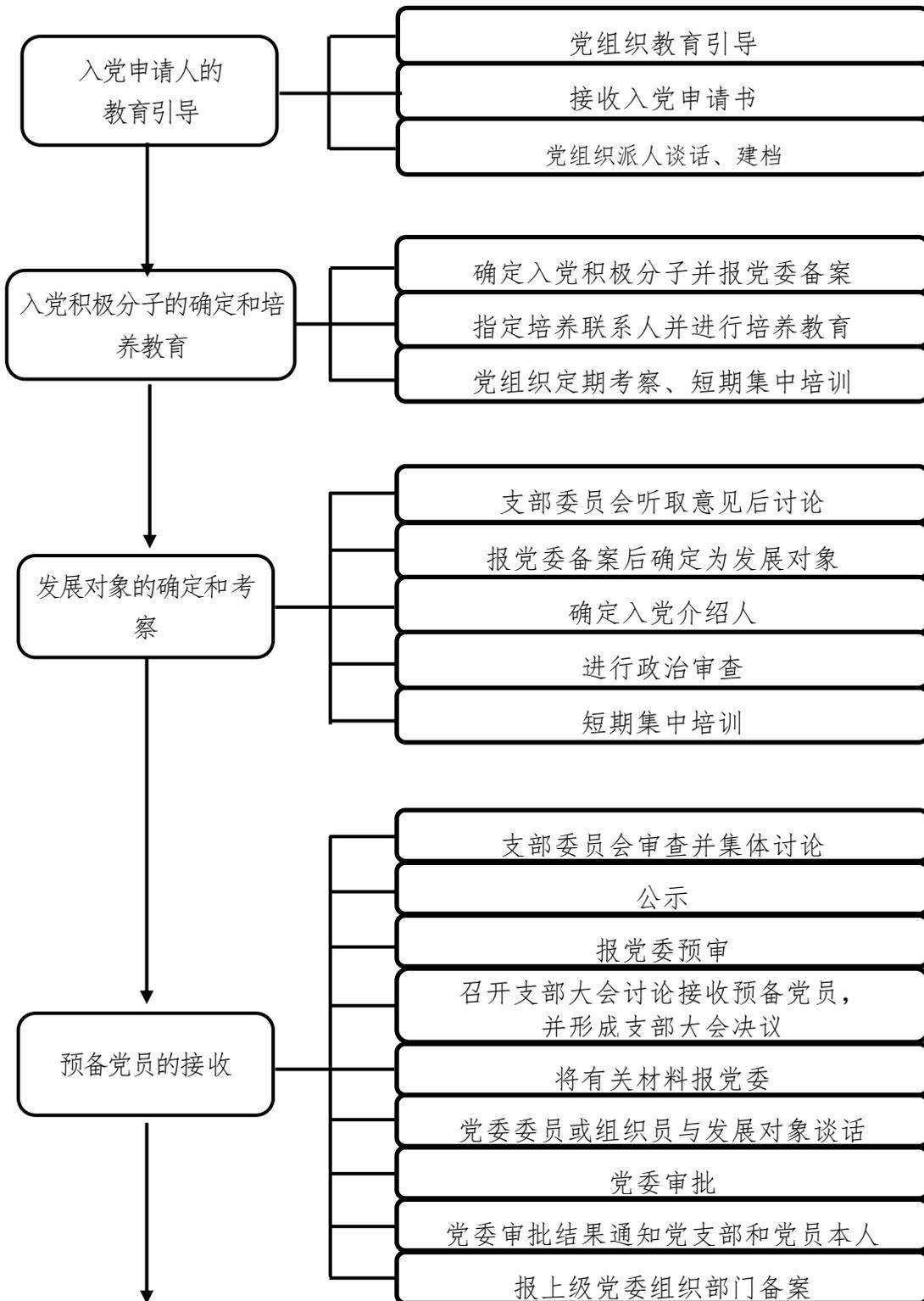
4. 注意掌握政策，慎重、妥善地做好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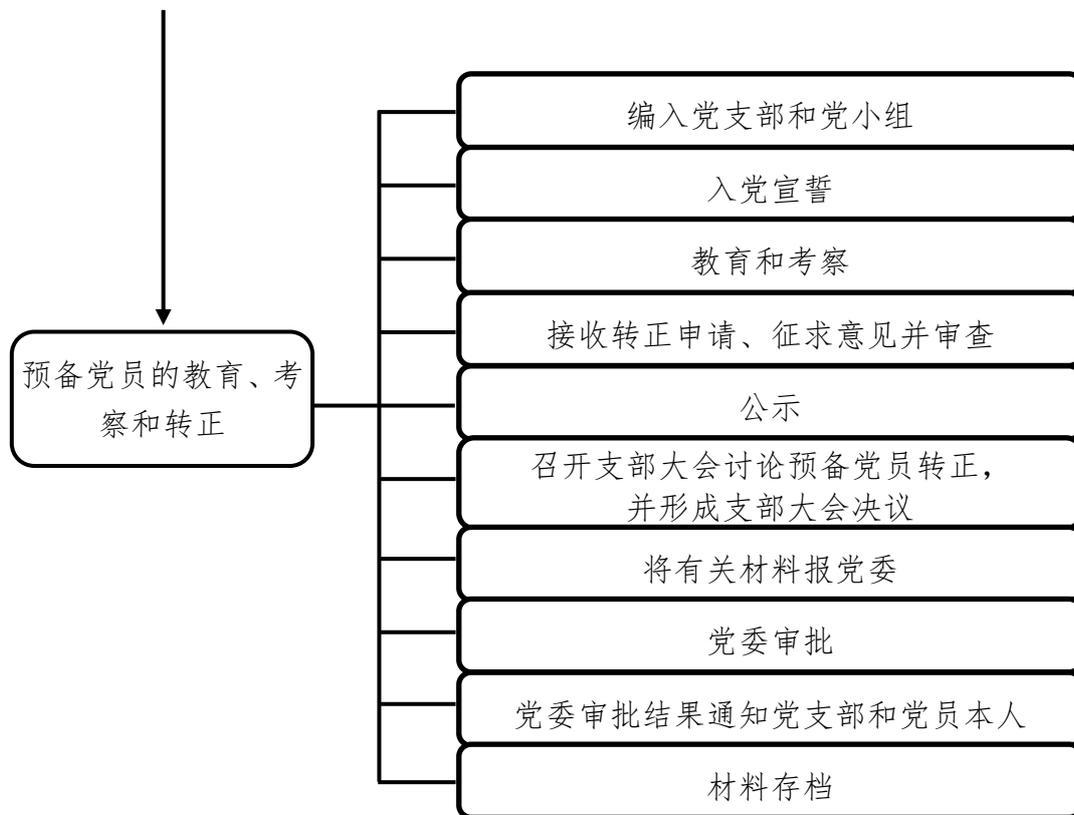
5. 广泛开展谈心活动，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鉴定工作的始终，使党员之间增进了解，加强团结，消除思想上的隔阂。

6. 每个阶段的评议工作都要组织检查验收，达不到标准的要补课。评议工作结束后，上级党委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

第二篇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第一章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图





说明:

1、“党委”是指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学校党委或院（系）级单位党委。院（系）级单位党总支不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所辖党支部发展党员时，在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发展对象备案、预备党员预审、预备党员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审批等环节中，在上报党委组织部前均须经党总支提前把关审查；在接收预备党员审批和预备党员转正审批前，党总支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和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上报学校党委的有关材料，也均须经党总支提前审查把关。

2、党支部如果未设支委会，发展程序中需要支委会开展的工作则应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讨论研究。

3、本发展党员程序及以下工作要求，仅限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各级党组织使用。

第二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章 发展党员工作具体要求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制定培养和发展计划	各级党组织制定年度或学期的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或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组织教育引导	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党组织接收入党申请书	<p>符合申请入党条件的人员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班级）党组织递交书面入党申请书。</p> <p>申请条件：学校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籍在岗教职工（含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全日制学生、离退休人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入党。校外人员不能向我校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p> <p>注 1: 学生或教职工在入校前已在原单位提出过入党申请且有申请书可查证的，申请入党时间从原提交申请之日算起。不能提供原入党申请书或因申请书的内容不够详实、过分简单的且党支部认为有必要的，申请人应重新向现所在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p> <p>注 2: 未满 18 周岁前已提出入党申请的，党支部应在其年满 18 岁以后再正式接收其入党申请，且首次申请时间自年满 18 岁时算起。</p>	附件 3： 入党申请书的 书写格式
党支部派人谈话、建档	<p>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 1 个月内派人（支委会成员或正式党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对其入党要求给予肯定，了解其年龄、入党动机、本人经历、政治思想状况、现实工作学习状态等基本情况，向其说明入党的条件、要求、程序等。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向党支部汇报。</p> <p>党支部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帮助和引导，并建</p>	附件 6： 党支部如何同 申请入党人谈 话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p>立入党申请人的档案。</p> <p>注：在发展为预备党员前，入党申请人的档案一般由党支部统一保管。</p>	
<p>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党委备案</p>	<p>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对党的认识正确，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突出，有自觉的献身精神；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p> <p>确定程序：（1）根据入党申请人的现实表现，提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对教职工入党申请人，当先由其所在单位的群众组织或两名以上正式党员共同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对学生入党申请人，先由所在团支部向学院团委（或校团委）提出推荐建议，再由学院团委（或校团委）向入党申请人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书面推优意见。（2）党支部收到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推优意见后，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同意，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3）党支部要及时登记积极分子名单，上报院级党委（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备案。</p> <p>注1：从学生入党申请人（含本科生和研究生）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不论现在是否为团员，均须经过团组织推优。未经团组织推优，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推优时，对申请人赞成票数须超过所在团组织总人数的60%方具有被推荐资格。</p> <p>注2：转入本支部前已在原工作、学习单位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且有相关材料可查证的，支部不需重新走程序，可直接接收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接续培养考察。</p>	<p>参考模板3： 入党积极分子登记备案表</p> <p>参考模板31：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p> <p>附件21： 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p>
<p>进行入党积极分子信息、档案管理</p>	<p>院级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要将新确定的（或接收外来的）入党积极分子信息录入党员信息系统，并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管理工作，申请人的后期入党材料要及时放入档案中。</p>	
<p>指定培养联系人、发放《考察登记表》</p>	<p>党支部为每名入党积极分子指定2名正式党员作其培养联系人。积极分子或培养联系人的工作学习单位变动后，所在党支部要及时重新为其指定培养联系人。同时党支部要为入党积极分子发放《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p> <p>指定培养联系人的要求：培养联系人一般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应对培养联系人进行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p> <p>培养联系人要指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中的个人情况部分。</p> <p>《考察登记表》平时要放入入党申请人档案中妥善保管。</p>	<p>参考模板1：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p> <p>附件7：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p>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党支部进行培养教育	<p>各级党组织应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p>	
各级党组织定期考察	<p>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主要考察内容是：政治立场、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现实表现、组织纪律观念和群众观念，以及工作学习、日常生活和在社会活动中是否起模范带头作用。考察方法可以采取定期与随机考察相结合、民主评议与个别了解相结合、党内与党外考察相结合等。考察材料要写实，考察意见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p> <p>入党积极分子：每3个月要主动如实向党组织书面汇报一次思想情况。思想汇报应反映出本人的政治表现、学习情况、工作情况及其他需向党组织汇报的问题。党支部要将书面汇报材料及时归入个人档案中。思想汇报杜绝突击填写和汇报。</p> <p>培养联系人：应当关心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发展状况，每3个月要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联系和谈话，向党支部汇报被联系人的情况，并将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杜绝突击填写。</p> <p>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既要肯定优点，又要具体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p> <p>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坚持定期分析制度，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及时调整和充实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形成文字报告，提高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质量。</p>	
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党校培训	<p>校、院两级党校要定期举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教职工参加校级党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生参加院级党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结束后，院级分党校应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成绩向校级党校备案。</p> <p>确定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的条件为：（一）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培养教育1个月以上；（二）自觉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三）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在校风教风建设、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中表现突出；（四）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能够在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带动其他人共同进步；（五）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受到院级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应暂缓考虑。</p> <p>确定党校学员的程序是：（一）党支部广泛征求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和党员、群众等各方面意见；（二）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p>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p>上，根据党校培训计划及分配名额，支部委员会经过讨论从入党积极分子中提出参加党校学习学员的建议人选，报院级党委（党总支）审查；（三）院级党委（党总支）研究审查学员的建议人选后确定党校学员名单，并报校级党校备案。</p> <p>注：取得党校结业证书已超过 3 年但仍未发展入党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前需重新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p>	
入党积极分子流动时，要做好材料交接和接续培养教育工作	<p>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接续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本人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支部。原单位党支部应及时将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以保持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的连续性。</p> <p>党支部对转入本单位的入党积极分子，要认真审查原单位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能确定其入党积极分子身份的，可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经审查，入党积极分子身份无法认定，且进入本单位后仍继续要求进步的，应重新提出入党申请，重新培养。</p> <p>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p>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确定发展对象的条件	<p>对经过一年以上(时间可累计计算)培养教育和考察、年满 19 周岁、经党校培训合格(培训有效期 3 年)、且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在政治、品德、学习、工作等方面)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确定学生发展对象时，应学习成绩好，学习科研态度端正。</p> <p>注 1：未满 19 周岁的入党积极分子，不得确定为发展对象。</p> <p>注 2：积极分子未来 3 个月内将离开现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确定为发展对象。</p>	
(一)培养联系人提出建议	<p>对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两名培养联系人和党小组向党支部提出可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p>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二) 党支部广泛听取党群意见	<p>对培养联系人提出的列入发展对象的建议人选,党支部要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应征求辅导员、班主任、校内外导师等的意见。</p> <p>注:征求意见的人数不少于党支部所辖单位(或班级)总人数的1/3,如果总人数较少(少于10人),应征求全体人员的意见。</p>	
(三) 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预备人选	<p>召开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的建议人选进行集体讨论,并形成意见,提出发展对象预备人选;</p>	
(四) 报党委备案后确定发展对象	<p>党支部将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的发展对象预备人选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确定为发展对象,列入年度党员发展计划。未成立党委的院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报党委组织部向校党委备案。</p> <p>注1:确定发展对象后,党支部通常应当在一年内履行发展手续接收预备党员,最长不超过2年。2年内未发展入党的,应重新确定发展对象。</p> <p>注2:院级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在每学期初确定可纳入院级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年度发展工作计划的发展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一次人员调整,对不合格的发展对象要及时淘汰,并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p>	<p>参考模板4: 发展对象登记备案表</p>
(五) 向党委组织部备案	<p>确定发展对象后,学院要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并向党委组织部上报发展对象名单。</p>	
确定入党介绍人	<p>党支部应确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对发展对象比较了解的正式党员担任。</p> <p>注1:预备党员和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p> <p>注2: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p>	
进行党校短期集中培训	<p>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安排发展对象参加党校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p> <p>只有经过党校培训合格的发展对象,才能发展入党。</p>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政治审查	<p>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p> <p>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发展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情况和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p> <p>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p> <p>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形成结论性材料《关于×××入党的政治审查报告》。</p> <p>注 1：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我校要求一般在拟接收其入党之前的半年内完成。</p> <p>注 2：政审函调或外调手续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办理，有关材料要加盖公章。</p>	<p>参考模板 7： 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函调信</p> <p>参考模板 8： 关于×××入党的政治审查报告</p>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接收预备党员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预备党员应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发展对象应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对党的基本知识有较全面、深刻的了解，基本符合共产党员的条件，能在群众中起表率作用。防止单纯用工作或学习成绩或某方面的突出表现取代党员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在发展前必须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审查。 3. 接收预备党员工作应遵从下列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学生必修课考试成绩有一科不及格的，一年内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 （二）教职工受到行政处分的，处解除前不接收为预备党员； （三）学生受到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内不接收为预备党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解除前不接收为预备党员； （四）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毕业班党支部在毕业学期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支部委员会审查、讨论	支部委员会要对近期准备接收入党的发展对象的情况及其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发展对象是否合格。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p>开会讨论前由组织委员或支部书记负责整理好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p>	
公 示	<p>近期准备接收入党的发展对象，经支部委员会审查合格后，党支部上报院级党委(党总支)，由院级党委(党总支)负责进行公示。直属党支部在本单位自行进行公示。</p> <p>公示的有关要求如下：</p> <p>公示对象：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p> <p>公示期：5个工作日（需扣除公共节假日）。</p> <p>公示内容为：（1）党支部拟讨论接收公示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定；（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3）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间、政治审查及参加集中培训情况，培养人、入党介绍人姓名；（4）公示起止日期；（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p> <p>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单位或地区。</p> <p>公示形式：通过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网络等张贴公告，在电子显示栏播发等方式。</p> <p>公示结果登记：公示结束后，要对公示结果情况进行登记</p> <p>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支部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要暂缓发展；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发展。</p>	<p>参考模板 13： 关于拟接收××××人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p> <p>参考模板 14： 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p>
个人撰写自传	<p>公示期间，党支部通知发展对象个人撰写自传，2名入党介绍人应予以指导。</p>	附件 9： 入党自传的书写格式
报党委预审	<p>发展对象公示后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报院级党委（党总支）预审。直属党支部报党委组织部预审。发展对象没有经过预审或预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p> <p>党委（党总支）主要审查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入党材料等，根据需要可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p> <p>预审结果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p> <p>经预审，材料不合格但符合入党标准的，党支部要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上报院级党委(党总支)审查。</p>	<p>附件 18： 发展党员报送党委预审的材料目录</p> <p>参考模板 12：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p>
发放、填写《入党志愿书》	<p>院级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要指导发展对象如实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填写个人意见。</p>	<p>附件 4： 入党志愿的书写格式</p> <p>附件 10：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规范</p>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支委会审查《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情况	<p>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之前，支委会要审查《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情况。审查合格的，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p> <p>《入党志愿书》不得污损撕毁，私自复印无效。</p>	参考模板 17： 入党介绍人意见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形成支部大会决议	<p>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p> <p>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p> <p>（一）清点、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情况，宣布大会有效；</p> <p>（二）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p> <p>（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p> <p>（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及公示情况；</p> <p>（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p> <p>（六）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填写《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p> <p>（七）宣布党员表决结果，支部大会形成并通过决议；</p> <p>（八）发展对象表明态度。</p> <p>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要求：</p> <p>（1）支部委员会要做好召开支部大会的相关准备工作；</p> <p>（2）支部全体党员都应参加支部大会，实际到会有表决权人数未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或者两名入党介绍人均不能到会，或者发展对象不能到会的，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入党介绍人有一人不能到会，但在会前向党支部作了负责的介绍的，支部大会可以召开；</p> <p>（3）支部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召开，组织委员负责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p> <p>（4）大会可邀请上级领导参加，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接受教育；</p> <p>（5）与会党员都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看法。意见分歧较大时，支部大会不应匆忙做出决定，可以暂时休会，进一步听取党员意见，明晰问题后，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p> <p>（6）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p> <p>（7）入党介绍人在表决时不得投弃权票；</p> <p>（8）大会要宣布支部表决结果，并做出是否通过接收预备党</p>	<p>附件 11：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议程</p> <p>参考模板 10： 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主持词</p> <p>参考模板 18：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p> <p>参考模板 19：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p> <p>附件 13：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的注意事项</p>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p>员的决议。</p> <p>支部大会决议的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和公示情况；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p>	
填写决议，并将材料上报党委审批	<p>召开支部大会后，由支部书记负责及时将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政治审查材料、公示材料、思想汇报、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入党材料，附加预备党员登记表一并报院级党委（党总支）审批（审议）。</p> <p>直属党支部会后报送至党委组织部，由校党委讨论审批。</p>	<p>参考模板 22：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p> <p>附件 19： 接收预备党员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p>
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发展对象谈话	<p>党委（党总支）在审批（审查）预备党员前，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在 2 周内完成谈话，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写入《入党志愿书》，并向党委（党总支）汇报。</p> <p>注 1：党委在接到报审材料后的一周之内安排党委委员或组织员谈话。</p> <p>注 2：谈话期间发现入党材料有问题的，党支部要及时进行整改。</p>	<p>参考模板 24：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p>
党委审批	<p>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后，党委（党总支）应及时召开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批（审议）预备党员。党委（党总支）审批（审议）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p> <p>党委审批预备党员，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是否完备，以及《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等。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p> <p>注 1：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再报上级党委审批。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p> <p>注 2：党委审批意见（党总支的审议意见）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p> <p>注 3：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由书记主持会议，由党委组织委员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及组织员考察谈话意见。在审批（审议）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p> <p>注 4：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 1 个月内审批（或审议），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p>	<p>参考模板 25： 接收预备党员时的总支部审查意见</p> <p>参考模板 26： 接收预备党员时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p>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p>间,但不应超过3个月。党总支审议完要在一周内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并由校党委审批。</p> <p>注5:党委(党总支)如超过3个月仍未审批的,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工作即视为无效,党支部要为发展对象重新履行入党手续。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一周内,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做好预备党员登记工作,并报党委组织部进行备案。	参考模板5: 接收预备党员登记备案表
党委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	<p>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将党委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p> <p>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党支部要做好思想工作。</p>	参考模板29: 党委批准中共预备党员的通知
预备党员档案管理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一周内,院级党委(党总支)要整理好预备党员档案,上交党委组织部进行保管,待预备期满时再取回转正。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院级党委(党总支)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录入党员管理系统	院级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的信息录入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进行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院级党委(党总支)应派人参加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	附件14: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参考模板11: 入党宣誓仪式主持词
预备期的教育和考察	<p>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p> <p>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学校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分配任务、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p> <p>(1)预备党员应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完成组织分配的任务,接受党内生活锻炼,发挥党员作用,改正自身不足,按期足额交纳党费,争取按期转正。预备党员要每3个月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个人情况一次。</p> <p>(2)党支部要为预备党员指定两名预备期的培养联系人,通常</p>	<p>参考模板2: 《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p> <p>附件8: 预备党员培养联系人的主要</p>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p>由其入党介绍人担任。培养联系人要定期听取预备党员的汇报，了解他们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指出问题和不足，引导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考察一次，将考察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p> <p>(3) 党支部每半年要检查一次党小组和培养联系人的工作情况，听取他们对预备党员教育考察情况的汇报，并对预备党员进行考察，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发现问题要及时找本人谈话并指出。预备期满时，党支部要对预备党员进行全面综合考察，并将考察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p> <p>(4) 在预备期内，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定期举行预备党员培训班，安排预备党员参加短期集中培训。</p> <p>注：对从外校转入本单位的预备党员（转入时预备期超过6个月），预备党员应提供其原单位出具的预备党员鉴定考察材料，党支部要认真审查，如有必要可与原单位党组织联系以进一步了解其情况，并做好接续教育考察工作。</p>	<p>任务</p> <p>附件 15： 预备党员预备期间单位发生变动时的处理方法</p>
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	<p>预备期满前一个月，预备党员个人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p> <p>预备期满时党支部也有责任及时提醒预备党员提交转正申请。</p> <p>预备党员未提交转正申请的，党支部不讨论其转正问题。</p>	附件 5：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的书写格式
领取预备党员档案	收到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后，党支部应到党委组织部或档案室取回预备党员档案。	
征求预备党员转正意见	<p>收到转正申请后，党支部要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问题征求意见。</p> <p>预备党员能否转正，应先由党小组和培养联系人或入党介绍人提出意见，然后党支部再广泛征求党支部党员和群众意见，学生预备党员还要征求辅导员、班主任、校内外导师的意见。</p>	
支部委员会审查	<p>征求意见后，支部委员会要对预备党员进行讨论和审查，并形成书面的预备期考察综合材料。</p> <p>注：转入本单位不足6个月（或一个学期）的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经支委会考察讨论，如认为有必要，可以适当延长考察时间推迟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但推迟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把支委会决定通报支部全体党员。</p>	参考模板 9： 关于×××同志预备期满转正的审查报告
公示	<p>经支部委员会审查，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转正的预备党员，由党支部上报院级党委（党总支）对其进行公示。直属党支部在本单位自行进行公示。</p> <p>公示内容如下：</p>	参考模板 15： 关于拟同意×××等×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p>公示对象：拟转正的预备党员。</p> <p>公示期：5个工作日（扣除公共节假日）。</p> <p>公示内容：（1）党支部拟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决定；（2）公示对象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主要经历、所在岗位及职务、奖惩情况；（3）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4）公示起止日期；（5）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信来访地址。</p> <p>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单位或地区。</p> <p>公示形式：通过在公开栏、宣传橱窗、网络等张贴公告，在电子显示屏播发等方式。</p> <p>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党支部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应暂缓转正；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转正，并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p> <p>注：预备党员转正公示应在预备期满前1至2周内完成。</p>	<p>参考模板 16：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p>
<p>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形成支部大会决议</p>	<p>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经公示无争议的，党支部应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p> <p>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表决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大会要宣布党员表决结果，支部大会形成并通过决议。</p> <p>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p> <p>（1）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p> <p>（2）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如无特殊原因成绩明显下降、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不能严于律己，先锋模范作用不够明显；受行政警告处分；其它行为在教职工或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期满后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转为正式党员；</p> <p>（3）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如道德品质败坏、对教职工、学生中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报告；在教学、科研、职称评定、考试中作弊等情况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p> <p>（4）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p> <p>注：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不是党的纪律处分，但在会前党支部应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沟通。</p>	<p>参考模板 12：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议程</p> <p>附件 13：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的注意事项</p> <p>附件 16：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出现非正常情况的处理方法</p> <p>附件 17： 对在原单位预备期已满但尚未转正的预备党员的处理方法</p> <p>参考模板 20：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p>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参考模板 21： 预备党员转正 票决情况汇总表
填写决议，并将材料上报党委审批	<p>党支部应当及时将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相应栏目中，并将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报院级党委审批（或党总支审议）。</p> <p>注 1：延长预备期转正的，支部决议要填写在志愿书的“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栏中。</p> <p>注 2：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支部还需提交相关说明材料。</p>	<p>参考模板 23： 支部大会通过 预备党员能否 转为正式党员 的决议</p> <p>附件 20： 预备党员转正 报送党委审批 的材料目录</p>
党委审批	<p>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一个月内审批。党委审批（党总支审议）预备党员转正的工作要求，和审批接收预备党员的工作要求相同。党总支审议完要在一周内报党委组织部，由校党委审批。</p> <p>注 1：审批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相应栏目中，注明党员党龄的起始时间。</p> <p>注 2：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含延长的预备期）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p>	<p>参考模板 27： 预备党员转正 时的总支部审 查意见</p> <p>参考模板 28： 预备党员转正 时的基层党委 审批意见</p>
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p>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后一周内，院级党委（党总支）要整理登记预备党员的转正信息，连同转正材料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p>	参考模板 6： 预备党员转正 登记备案表
通知审批结果，与党员谈话	<p>党委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p> <p>（1）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通知其审批结果及党龄起始时间，党员应当正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p> <p>（2）对延长预备期的，党支部要和预备党员具体地说明延长的原因，教育其正确对待、接受考验，努力改正不足之处，争取做一名合格党员。经过延长期的教育和考察，若具备党员条件，期满后可以转为正式党员。</p> <p>（3）对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支部要做好本人的思想工作，指明今后的努力方向，今后还可以重新入党。</p>	参考模板 30： 党委批准预备 党员转正的 通知
*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申请转正	<p>延长预备期的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再次期满后，应当重新提交转正申请、再次履行转正程序。</p>	
*预备党员的转正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p>预备党员工作学习单位(班级)发生变动或期满时出现非正常情况的处理意见如下：</p>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p>预备党员的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本人应及时报告原所在党支部，党支部要做好党员材料的归档交接或接续考察工作。（1）预备期未届满的，原所在党支部要根据其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出具预备期鉴定考察材料，并填写在《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中，连同其它入党材料，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的党组织。其转正问题，应由调入单位党组织负责办理。调入单位党组织不能拖延讨论其转正问题。（2）预备期已满但未办理转正手续的，原所在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后，再办理党员转移手续。</p> <p>党支部对转入党员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应严格审查其入党材料，能够确认其预备党员身份的，党支部要做好接续培养考察和转正工作。新转入的预备党员如果在预备期内流动过程较长、流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发展入党材料不全，无法认定其预备党员资格的，经党支部报上级党委批准，不予承认。</p> <p>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出现非正常情况的处理方法，见附件 16 对在原单位预备期已满但尚未转正的预备党员的处理方法，见附件 17</p>	

五、党员转正后的工作

步骤	具体要求	备注
党员转正信息录入管理系统	院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将党员转正信息录入党员信息系统。	
党员正常过党内组织生活	党员正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	
党员材料存档	<p>预备党员转正后，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党员的入党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p> <p>学生党员的入党材料交至学工处档案室存档。教工党员的入党材料交至人事处档案室存档；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教职工党员的入党材料，在加盖密封章后由本人交至人事档案存放地归档。</p> <p>注：各级党组织对入党材料存档时，要做好交接工作。</p>	

第四章 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件

附件1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10月24日）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

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新世纪新时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

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五，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部门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附件2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学校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籍在岗教职工（含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全日制学生、离退休人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入党。申请入党应向所在单位的党支部递交书面入党申请；校外人员不能向我校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年龄、入党动机、本人经历、政治思想状况、现实工作学习状态等基本情况，向其说明入党的条件、要求、程序等。

第七条 党支部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经常性教育、帮助和引导，并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八条 经过三个月以上了解和教育的入党申请人，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九条 党支部从教职工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由其所在单位的群众组织或两名以上正式党员共同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从在校学生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由其所在团支部向上级团委（团总支）提出推优建议，上级团委（团总支）向入党申请人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书面推优意见。

党支部收到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推优意见后，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院级党委（党总支）备案，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条 党支部应及时通知入党积极分子本人，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其培养联系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培养联系人一般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应对培养联系人进行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二）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现实表现、家庭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

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三）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每三个月向党支部汇报一次个人的思想情况。培养联系人应每三个月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发展情况。党支部应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既要肯定优点，又要具体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院级党委（党总支）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提高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质量。各级党组织的考察材料要写实，考察意见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接续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本人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支部。原单位党支部应及时将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以保持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的连续性。

党支部对转入本单位的入党积极分子，要认真审查原单位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能确定其入党积极分子身份的，可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经审查，入党积极分子身份无法认定，且进入本单位后仍继续要求进步的，应重新提出入党申请，重新培养。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一）两名培养联系人和党小组向党支部提出入党积极分子可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二）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建议人选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应征求辅导员、班主任、校内外导师等的意见；（三）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提出发展对象人选；（四）党支部将发展对象人选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五条 院级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每学期初要确定发展对象，列入发展工作计划，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预备党员和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在党组织汇报；（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八条 党校应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强化发展对象的党员意识，端正入党动机，确保发展党员质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发展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情况和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审函调或外调手续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办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发展对象应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对党的基本知识有较全面、深刻的了解，基本符合共产党员的条件，能在群众中起表率作用。防止单纯用工作或学习成绩或某方面的突出表现取代党员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在发展前必须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审查。

第二十一条 接收预备党员工作应遵从下列要求：

- （一）学生必修课考试成绩有一科不及格的，一年内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
- （二）教职工受到行政处分的，处解除前不接收为预备党员；
- （三）学生受到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内不接收为预备党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解除前不接收为预备党员；
- （四）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报院级党委（党总支）进行公示，并通知发展对象撰写自传。

第二十三条 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由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发展对象公示后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报院级党委（党总支）预审。直属党支部报党委组织部预审。发展对象没有经过预审或预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党委（党总支）主要审查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入党材料等，根据需要可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预审结果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第二十五条 院级党委（党总支）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要指导发展对象如实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填写个人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之前，支部委员会要审查《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情况。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召开。

第二十七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 （一）清点、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情况，宣布大会有效；
- （二）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

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及公示情况；

（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六）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七）宣布党员表决结果，支部大会形成并通过决议；

（八）发展对象表明态度。

第二十八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要求：

（一）党支部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列席支部大会；

（二）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三）与会党员都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看法。意见分歧较大时，支部大会不应匆忙做出决定，可以暂时休会，进一步听取党员意见，明晰问题后，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四）入党介绍人在表决时不得投弃权票；

（五）实际到会有表决权人数未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或者两名入党介绍人均不能到会，或者发展对象不能到会的，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入党介绍人有一人不能到会，但在会前向党支部作了负责的介绍的，支部大会可以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政治审查材料、公示材料、思想汇报、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和公示情况；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再报上级党委审批。

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三十一条 党委（党总支）在审批（审查）预备党员前，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在两周内完成谈话，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写入《入党志愿书》，并向党委（党总支）汇报。

第三十二条 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后，党委（党总支）应召开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批（审议）预备党员。党委（党总支）审批（审议）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党总支）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是否完备，以及《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等。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党总支）审批（审议）意见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审批（审议）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在一个月内审批（审议）；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应超过三个月。党总支审议发展对象后，要在一周内报校党委审批。

第三十四条 党委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党支部要做好思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一周内，应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将预备党员入党材料报送党委组织部保管。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分配任务、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九条 党支部要为预备党员指定两名预备期的培养联系人，通常由其入党介绍人担任。培养联系人要定期听取预备党员的汇报，了解他们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指出问题和不足，引导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考察一次。

第四十条 党支部每半年听取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和培养联系人的汇报，对预备党员进行考察，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对预备党员进行集中培训，提高他们的素质。

第四十二条 预备党员应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完成组织分配的任务，接受党内生活锻炼，发挥党员作用，改正自身不足，按期足额交纳党费，争取按期转正。预备党员对本人各方面的情况，要每三个月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

第四十三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期满前一个月，预备党员应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

第四十四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期满后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转为正式党员；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会前党支部应向党委汇报。

第四十五条 拟转正的预备党员由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一）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二）党小组和培养联系人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三）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学生预备党员还要征求辅导员、班主任、校内外导师的意见；（四）支部委员会审查，并形成预备期综合考察材料；（五）公示；（六）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七）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表决赞成人数、会议主要程序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四十七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并将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报党委审批（或

党总支审议)。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需提交说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党委审批(党总支审议)、备案要求与审批预备党员的要求相同。

党委(党总支)审批意见要写入《入党志愿书》,要注明党员党龄的起始时间。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含延长的预备期)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九条 党委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要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支部书记应同党员本人谈话,提出今后努力方向。

第五十条 预备党员的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告原所在党支部。预备期未届满的,原所在党支部要根据其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出具预备期鉴定考察材料,连同其它入党材料,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的党组织。预备期已届满但未办理转正手续的,原所在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后,再办理党员转移手续。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应严格审查其入党材料,能够确认其预备党员身份的,党支部要做好接续培养考察和转正工作。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校党委批准,不予承认。

转入本单位不足六个月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经支部委员会考察,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把支部委员会的决定向支部全体党员通报。

第五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党员的入党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五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院级党委(党总支)每半年检查一次,校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第五十四条 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校党委应加强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石油大学(北京)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石大北党字(1998)21号)同时废止。

附件3 入党申请书的书写格式

根据党章规定，要求入党的同志必须亲自向党组织提出申请。申请可分为口头申请和书面申请两种形式。通常情况下，申请入党的同志应向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提交书面申请。

入党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 标题。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 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主要内容包括：①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写这部分时应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②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③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4. 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主要表达请党组织考察的心情和愿望，一般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全文的结尾一般用“此致，敬礼”。

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另外，为了使党组织对自己有较全面的了解，申请人应另写一个附加材料，将个人的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写清楚，将自己的政治历史情况和奖惩情况也要写清楚。如果自己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人政治历史情况比较复杂，或受过刑事或其它重大处分，也应实事求是地写出。申请书要写得朴实、庄重，不要追求华丽辞藻，对党忠诚老实，向党组织反映真实的思想情况。

附件4 入党志愿的书写格式

入党志愿不同于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是《入党志愿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员要根据自己的思想认识及其演变过程，实事求是地把自己对党的认识、态度、入党动机、优缺点及入党后的决心等写清楚。

一、入党志愿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标题。居中写“入党志愿”。如志愿书中已带有标题，则不需再写。

2、正文。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对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自己对入党的态度，即“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二，对党的认识。这部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纲领和章程；如何认识党的历史，尤其是亲身经历过的重大历史事件；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现行方针政策。第三，入党动机、目的。一般来讲，一个人最初的入党动机和目的不是单一的，而是各种因素的综合，往往有从不端正到端正的过程。但是最终的、也是唯一正确的入党动机只有一个，那就是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奋斗终身，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应对每个因素进行分析，写出达到最终正确入党动机的思想演变过程，必要时还要有一定的理论论述。第四，自己的优缺点。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自己的优缺点，并逐一作出深入的分析，要有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第五，入党的决心。填写《入党志愿书》只是申请入党的同志入党必须履行的手续之一，即使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是否入党还得看入党后的言行。因此，在《入党志愿书》中还要表明自己有不被接受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的打算或者入党后的态度或决心等。

二、写入党志愿应注意的问题

1、在发展党员常用文书中，《入党志愿书》是唯一的党组织印发、申请入党人填写的材料。入党志愿有规定的篇幅，不能像其他材料可以不受字数限制地填写。为此，首先要注意字数。

2、入党志愿要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自传”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提炼，字斟句酌，把自己最想向党组织表达的思想写出来。

3、入党志愿要写的郑重、庄严、真诚。

附件5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的书写格式

转正申请，是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材料。转正申请一般应在预备期满之前主动交给所在党支部。

一、转正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 标题。一般为“转正申请书”，居中书写。

2. 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或党支部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敬爱的党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主要内容包括：①写明自己是什么时间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到什么时候预备期满。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要写明什么时间被延长的，到什么时候延长期满以及延长预备期的原因，并正式向党组织表示请求转为中共正式党员。②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这是转正申请的主体部分。这部分应该写得全面、具体、详细。首先，从总的方面写自己入党后，在党组织的教育下，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锻炼、解决思想入党问题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其次，写明自己在预备期间是如何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的，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群众关系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有哪些进步和成绩。再次，对自己入党时存在的缺点，现在克服改正得如何，还存在哪些不足要实事求是地写出来。尤其是延长预备期的，要重点说明延长期间的缺点问题改正情况。再次，写明今后的努力方向。应该针对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来写，最好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最后，如果还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在入党时没有向党组织讲明的，或在预备期发生了什么应该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也应写清楚。最终，还要向党组织表明愿意接受长期考验的态度。

4. 结尾落款。在转正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二、写转正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1. 转正申请书要适时写出，交给党组织太早、太晚都不行，一般在转正到期前一个月为宜。

2. 转正申请书不能过分简单、概括，要体现思想进步的连续性。既要与预备期思想相联系，也要与申请入党过程、思想变化相联系，注意思想的深度。

3. 延长预备期后再次提出转正申请的，在写转正申请书前需要与党组织有关负责人正式谈话，征求意见。

附件6 党支部如何同申请入党人谈话

党支部对每一位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同志，都应持欢迎态度，绝不能不闻不问，置之不理。支部接到申请入党人的申请书后，应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或其他支委同申请人谈话，谈话的内容主要有：

1. 对他们要求进步、申请加入党组织的做法给予热情的支持和鼓励。

2. 了解申请人的年龄、本人经历和家庭情况。

3. 了解申请入党人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入党动机。

4. 教育申请入党人端正入党动机。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

5. 向入党人介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附件7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培养联系人应当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的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
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按照党支部要求，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形成
书面考察意见，并认真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3.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并将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努力方向的建议反馈给入党积
极分子；
4.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附件8 预备党员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预备党员的考察由培养联系人填写，培养联系人可以是积极分子培养期间的培养联系人，也可以是发
展后组织另行指派的两个人。

考察意见一般每半年填写一次，填写的内容主要是预备党员在这半年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完成党组织
交给的任务情况；思想、学习和工作的进步情况，特别要写清楚对被批准为预备党员时所存在缺点的改正
情况；目前还存在什么不足。预备期间预备党员或培养联系人的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所在党支部应及
时为预备党员指定新的培养联系人，继续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工作。

附件9 入党自传的书写格式

一、书写要求：

1. 黑水笔、钢笔填写，字迹端正、不得涂改、不得使用透明胶。
2. 写于方格纸上，字数一般不少于 5000 字。
3. 不得照搬照抄网上资料，需结合自身情况来写。

二、格式要求：

1. 标题：一般居中书写“自传”。
2. 正文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人现状及基本信息。包括自己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民族、家庭出身、文
化程度、现工作单位或就读院校、系、专业，现任职务、职称等。
 - 2)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主要指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人，如
父母（或养父母）、配偶、子女（或养子女），及与本长期生活在一起、关系密切的亲属，如祖父母、一
起居住的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通常是指在政治上或经济上与本人联系密切、影响较大的旁系亲属，
如公婆（岳父母），伯叔姑舅姨、表亲等。每一位成员或社会关系要写明亲属关系、姓名、出生年月、工
作单位、政治面貌。如果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中的人政治关系比较复杂，或者受过刑事处分
及其他重大处分，也应详细写明，以便让组织上了解。
 - 3) 个人的历史情况及不同时期对党的认识。从小学或 7 岁开始写起到现在，要详述在学校读书和参
加工作等各个时期的个人经历，各个时期要写明具体的起止日期，时间须保持衔接，中间如有脱节要说明

原因。如何时何地在那个学校读书或哪个单位工作、从事的职业、担任的职务、受过何种奖励、受过的奖励和处分，接受过的党课培训及情况如何。

4) 要写清楚个人对党和国家重大历史事件的认识和看法，及本人在重要历史时期的表现情况。关于这一方面的内容要求，不是一成不变的。目前情况下，应着重写对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八

大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看法，表明自己的立场、观点及近期的表现情况等。这些是写自传的重要部分，要写得具体详细，真实反映自己的思想认识，使党组织能够比较全面地了解自己的思想情况。

5) 个人思想的演变过程与入党动机。要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分阶段写明自己的思想变化过程，对党的认识，申请入党的正确动机是什么，何时何地递交入党申请，申请入党后自己有哪些变化等。

6) 写明自身存在的不足与努力方向。要结合自身情况写出自己存在的不足，并给出具体的改正措施或将来的努力方向。

7) 需要说明的问题以及自己对入党的正确态度。可以写明有没有其它需要向党组织交待的情况或问题，并要表明如果党组织接收自己入党，将会怎么做，如果党组织未能接收入党，自己是什么态度，今后要怎么努力。

8) 落款。要亲笔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自传结尾居右书写本人工作或学习单位，签名、撰写日期。

三、写自传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夸大，不缩小，不编造，不隐匿，包括时间、地点都要写清楚，一些重要事件要有证明人。

2. 要从实际生活中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实录自己的经历，还要通过分析自己的思想变化提炼出自己思想提高的关键所在，经验教训不要写成干巴巴的，要寓理于叙事之中。

3. 写自传不同于填写“履历表”，自传可以是夹叙夹议，要避免只直述经历不写思想，又要避免事无巨细平铺直叙，重点不突出、记成流水账，应当主次分明，简繁得当。

附件10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规范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封面，“申请人姓名”由本人填写。《入党志愿书》中，基本情况、“入党志愿”、“本人经历”、“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何时何地何原因受到何种奖励”、“何时何地何原因受到何种处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本人签名或盖章”等栏目，由本人填写。其他栏目由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填写。

填写《入党志愿书》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填写《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做详细说明。入党申请人应根据要求严肃、认真、忠实地逐项填写清楚，不得隐瞒或伪造。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填写，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

2. 封面：“申请人姓名”应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

3. 填写“基本情况”中的个人信息，要与身份证一致。“民族”应填写全称（如汉族、回族、维吾尔族等）。“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填写到县（市、区）。“出生地”按现

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学历”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最后（最高）学历。“学位或职称”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位或最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单位职务或职业”填写具体工作部门和现在实际担任的主要职务。“现居住地址”填写本人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如××班学生宿舍），或与身份证上的一致。“有何专长”填写本人在专业、文艺、体育、计算机、外语等方面的特长，不填写兴趣爱好。

4. 填写“入党志愿”时，应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实事求是地写出思想发展和变化过程，以及自己入党的决心等。

入党志愿正文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对入党的态度。即“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二，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纲领和章程；如何认识党史，尤其是亲身经历过的重大历史事件；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第三，入党动机。写明自己端正入党动机的过程。第四，自己的优缺点。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自己的优缺点，并逐一做出深入分析，要有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第五，入党的决心。表明今后的努力方向或入党后的态度和决心。

5.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等。“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指凡受各级党政军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正式表彰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均可按时间顺序分别填写。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6. 填写“本人经历”一栏，应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前后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且要详细，如“北京市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地质学系”、“湖北武汉市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 020061 班”。“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没有职务的写当年的个人身份，如“职员”、“学生”等。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均应填写，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

7. “家庭主要成员”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已婚的要填写配偶情况，其他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填写关系书面语，例：父子（女）、母子（女）、兄弟、姐妹、祖孙（女）等。

8.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如配偶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等。填写关系书面语，例：叔叔、姑姑、外甥、堂兄或表姐等。

9.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10. 某些项目没有内容可填写时，应注明“无”。

11. “入党介绍人意见”一栏由入党介绍人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17。

12.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一栏由党支部书记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22。

13.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一栏，由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在与申请人谈话后，如实填写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24。

14.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一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25。

15.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一栏由党委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26。

16.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一栏由党支部书记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23。

17.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一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27。

18.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一栏由党委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 28。

附件11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议程

（党支部书记主持）

1. 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符合法定开会人数后宣布大会开始；（根据情况介绍列席大会人员）；

2. 全体起立，奏唱《国歌》；宣布此次支部会的议题：讨论×××同志的入党事宜；

3.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4. 有党小组的，党小组组长介绍对发展对象的考察意见。

5. 入党介绍人如实介绍申请入党人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6. 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及对发展对象的综合政治审查情况。内容包括五个方面：①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表现；②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情况；③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意见的情况；④其他需要向支部大会说明的问题；⑤对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的情况。

7. 与会党员（和列席人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

8.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表决：1)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2)检查、展示空票箱 给正式党员分发选票 3)填写选票 4)将表决票投入票箱 5)计票人清点、统计表决票填写《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6)公布计票结果；

9.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10. 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决议表明自己的态度。

11. 如有上级党委负责同志出席，请其讲话。

12. 奏唱《国际歌》，宣布大会结束。

13. 填写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以后，支委会要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中，支部书记签字盖章，写明年月日，报送上级党组织审批。

附件12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议程

（党支部书记主持）

1. 会议主持人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符合法定开会人数后宣布大会开始；（根据情况介绍列席大会人员）；

2. 宣布会议具体议程；讨论预备党员×××同志的转正事宜；

3. 预备党员汇报在预备期间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是针对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上党员的意见和希望改进的情况；如有预备期内工作学习单位改动变动或是延长预备期转正的等特殊情况的，要做出有关情况说明，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4. 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工作、学习、思想情况和小组意见；
5. 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综合审查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6. 与会党员（和列席人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讨论并表示是否同意转正的意见；
7.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表决；
8. 宣读表决结果，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9.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表态，表明今后的努力方向；

10. 填写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以后，支委会要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中，支部书记签字盖章，写明年月日，报送上级党组织审批。

备注：1)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必须到会，因故不能到会时，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2)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唱国际歌、请列席人员发言等内容。3) 未能按期转正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两次预备期不能通过转正的，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附件13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的注意事项

1、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大会才能召开；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的，会议应改期召开。

2、大会准备发展的对象及其两名入党介绍人、要转正的预备党员必须参加支部大会。发展对象或两名入党介绍人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大会应改期召开；如一名介绍人不能出席会议，但在会前已将被介绍人的情况向支部作了负责的报告，可以召开支部大会。转正大会拟讨论的预备党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大会应改期召开。

3、在召开支部大会前，支委会要通知支部全体党员。开会时，主持人要引导到会人员对讨论对象能否入党或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4、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或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

5、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一半，才能通过大会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6、支部大会要现场计票、并当场宣布支部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通过大会决议。

附件14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党支部书记主持）

1. 宣布仪式开始，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 主持人致词，并宣布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名单；
3. 预备党员面向党旗举右手宣誓，同时也可以有人在前面领誓；
4. 预备党员代表向党表决心；
5. 党员代表或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发言；
6. 党组织负责人或上级组织负责人讲话；
7. 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宣布仪式结束。

备注：1) 入党宣誓仪式会场要布置得庄严、朴素、整洁。主席台正中要悬挂党旗和“入党宣誓仪式大会”会标，会标应置于党旗上方。 2) 举行入党宣誓时，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要列队面向党旗，持立正姿势，举起右手，握拳过肩。 3) 领誓人一般由党组织的负责人或上级组织负责人担任，也面向党旗，站在宣誓人的前面或一侧，举起右手，握拳过肩。 4) 宣誓开始后，由领誓人逐句领读誓词，宣誓的预备党员齐声跟读，态度要认真，声音要洪亮。 5) 领读完誓词后，领誓人要说“领誓人”并自报姓名，然后领誓人讲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员要依次报出自己的姓名。 6) 入党宣誓仪式可由院级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 7) 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附件15 预备党员预备期间单位发生变动时的处理方法

预备党员的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要做好党员材料的归档交接或接续考察工作。

1. 预备党员要离开本单位时，党支部要将预备期内本单位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情况进行总结，向调入单位党组织作负责的介绍，并填写在《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中，并连同其它预备期考察材料一并归档，转交给其新单位党组织。其转正问题，应由调入单位党组织负责办理。调入单位党组织不能拖延讨论其转正问题。

离开学校的预备党员，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其党员材料及时归入个人档案中。

2. 党支部对转入的已正式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要严格审查其入党材料，能够确认其预备党员身份的，党支部要接续培养考察，并做好后续的转正工作。新转入的预备党员如果在预备期内流动过程较长、流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发展入党材料不全，无法认定其预备党员资格的，经党支部报上级党委批准及党委组织部备案，可以不予承认。

附件16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出现非正常情况的处理方法

1. 预备党员预备期已满但本人未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时的处理方法

对这样的预备党员，党支部一方面要及时提醒他们，说明道理，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和处理。对于信念动摇，不愿继续当党员的，或经党组织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 对犯错误或触犯刑律的预备党员的处理方法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受到行政纪律处分，党组织在其预备期满讨论转正问题时，应根据本人所犯错误的性质和情节区别对待。如果错误严重，已丧失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如果属于一般性错误，行政纪律处分较轻，本人检查认识深刻，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酌情延长预备期；如果错误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本人已改正错误，免于行政纪律处分的，可以按期转正。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如果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或触犯国家法律，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虽然预备期未满，也可以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宣布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3. 预备党员去世，其转正问题的处理方法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包括预备期满未转正）去世，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可以在悼词或生平介绍中说明其中共党员。如预备党员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并报省级党委批准，可追认其为正式党员。

4.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本人不在本单位时的处理方法

①预备党员临时外出工作或学习，在预备期满时，应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讨论其正转正问题。党支部可以事先和预备党员约定时间，让其请假回来参加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特殊情况下，可等本人外出工作、学习结束回来后再讨论其转正问题。其临时所去单位（如驻外工作站、进修单位）有责任向预备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介绍其在外出期间的具体表现。

②预备党员因公出国留学、进修或从事劳务时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党支部且预备期满的，可待本人工作学习期满后回来，根据本人表现和驻外党组织的鉴定，由原党支部讨论转正问题，具备正式党员条件的，可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自费出国留学的预备党员，待学成回国后，经了解在国外学习期间表现好的也可以按期转正，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办理转正手续。

③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工作或学习单位如有调动，凡是预备期满且本人已提出转正申请，还未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单位党组织应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因种种原因未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单位党组织在转移其组织关系的同时，将未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因，能否转正的意见，向预备党员调入单位党组织介绍清楚。

附件17 对在原单位预备期已满但尚未转正的预备党员的处理方法

在转入本单位之前，预备期已满但在原单位未能转正的预备党员，院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认真调查其未能按时转正的原因，区分情况进行处理：

1. 预备期满时预备党员本人向原单位提出过转正申请，但原单位党组织由于工作上的客观原因未能为其办理转正手续并能为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现所在党支部负责转正工作，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再适当延长预备党员的考察期，一般不超过半年。

2. 预备期满时预备党员本人未向原单位提出过转正申请，或由于预备党员长期脱离党组织，未能和原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而导致原单位无法办其办理转正手续的，按预备党员资格自动取消处理。现所在党支部可以不承认其预备党员身份，不再为其办理转正手续。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入党。

附件18 发展预备党员报送党委预审的材料目录

1. 入党申请书
2. 个人自传
3. 确定积极分子时的学生团组织推优材料（教工党员不需要）
4.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5. 党校培训（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结业证书（复印件）
6. 确定发展对象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材料（学生含辅导员（或班主任）意见和校内外导师意见）

7. 发展对象政治审查材料（含外调材料）
8. 关于×××同志入党的综合政治审查报告
9. 接收预备党员的公示情况登记表
10. 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票决情况汇总表
11. 积极分子思想汇报材料
12. 其它入党材料（需注明）
13. 入党志愿书
14. 其他材料（注明）

附件19 接收预备党员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1. 发展预备党员报送党委预审的各项材料
2. 入党志愿书
3.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4. 个人其它入党材料（需注明）
5. 报党委审的发展对象登记备案表

附件20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1. 入党志愿书
2.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
3. 原单位出具的预备党员鉴定考察材料（预备期转入）
4. 预备党员考察表
5.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6.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7. 党支部预备期综合审查报告
8.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9. 其他转正说明材料
10. 预备党员的其它入党材料（需注明）

附件21 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民 族	
学 历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 时间		本人联系 方式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团支部)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共青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超龄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个人 简历 和 获奖 情况							
自我 鉴定							
团支 部推 荐意 见	团支部名称： _____ 书记（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 (团总 支) 审核意见	学院团委（团总支）书记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 审核意见	学校团委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用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三份，团员所在党支部、学院团委（团总支）、学校团委各留存一份。

请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

第五章 发展党员相关参考模板

参考模板1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略）

参考模板2 《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略）

参考模板3 入党积极分子登记备案表

学院或党支部：

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学号或工号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年级	文化程度	工作岗位	职称	申请入党日期	团员推优时间	确定积极分子日期	培养联系人	所在支部	备注

说明：工作岗位填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职员、教师、教辅人员、工人”等

参考模板4 发展对象登记备案表

学院或党支部：

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学号或工号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年级	工作岗位	职称	申请入党日期	确定积极分子日期	积极分子党校培训时间	确定发展对象备案日期	所在支部	备注

说明：工作岗位填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职员、教师、教辅人员、工人”等

参考模板5 接收预备党员登记备案表

学院或党支部：

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学号或工作证号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所在年级	工作岗位	职称	申请入党日期	确定积极分子日期	确定发展对象日期	支部发展会时间	党员联系电话	所在支部	谈话组织员	组织谈话时间	学院审批时间	备注	

说明：工作岗位填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职员、教师、教辅人员、工人”等。

参考模板6 预备党员转正登记备案表

学院或党支部：

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学号或工号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所在年级	工作岗位	职称	入党时间	支部转正会时间	党龄起始时间	所在支部	学院审批时间	党员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工作岗位填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职员、教师、教辅人员、工人”等。

参考模板7 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函调信

（第 1 页）

：

贵单位系我校_____学院（系、处、部、中心、校属总公司）的丈夫（或妻子、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因组织发展需要，请贵处党组织为写一份证明材料，证明该同志如下情况：政治面貌及主要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无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在“文革”期间、1989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如何；有无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如有，请说明）。证明材料写好后请加盖党组织公章。

敬请将回执及证明材料寄至：

北京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党总支） 邮编：10224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回 执

你处的丈夫（或妻子、父亲、母亲、兄弟、姐妹、）的政治审查证明材料已写好，共页。现寄去，请查收。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第2页)

关于同志之的组织发展证明材料

被调查人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本人成分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籍贯	
现实政治情况	注：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表现情况				
文革期间表现情况					
“八九”政治风波中的表现情况					
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及表现情况					
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如有，请说明）					
证明单位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8 关于×××入党的政治审查报告

×××（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学历、学位、职务、职称、简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经与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函调和外调，我们了解到，×××同志（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党支部教育培养情况如下：该同志于××年×月×日在何处向所在的××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于×年×月×日被定为积极分子，于×年×月×日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为使该同志能够早日加入党组织，党支部制定了培养计划，为其指派两名入党联系人，并安排其参加党校学习……。通过培养教育，

该同志进一步明确了党的性质和宗旨，更加端正了入党动机，并能够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同志的现实表现情况如下：在思想上，×××同志热爱党，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能够主动靠近党组织，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接受组织的监督和指导·····。在工作学习上，×××同志学习成绩在专业年级里一直名列前茅；在班中担任学习班委·····。×××同志积极认真地完成了班级的每一项工作，得到了全班同学的认可。在日常生活中能够团结同志，乐于助人，顾全大局，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同志的还有一定的不足之处，主要是在工作方法上，有时·····。

综上考察，我们认为，×××政治审查合格（或不合格）。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月×日

参考模板9 关于×××同志预备期满转正的综合审查报告

×××，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赵县人，现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工学院×××专业××班学生。

×××同志于××年×月×日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至其××年×月×日预备期满。本人××年×月×日提出转正申请。预备期间，党支部定期对其进行考察，并通过分配支部的部分工作让其完成的方式来进一步提高×××同志的各方面的能力。·····。

（因·····原因，×××同志在预备期内未能按期转正，××年×月×日经支部大会（或支委会）讨论决定延长预备期一年，预备期至××年×月×日结束，并于××年×月×日再次提出转正申请·····）

在预备期间（延长的预备期内），该同志能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党内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党员的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工作积极。当发现自己的学习成绩有所欠缺之后，能够及时地改正自己的学习态度，大三以来的成绩有了较大的提高。在班中能够给大家做出表率，能够认真及时地完成支部分配的任务，工作效果得到的广泛的认可。·····。在预备期内能正确认识自己的不足之处，·····，并进行了改正，·····。

根据×××同志的申请和表现，在广泛的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支部委员会充分的酝酿和讨论，一致认为该同志已经具备了一名中共正式党员的条件，决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该同志能否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或能否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问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月×日

参考模板10 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主持词

同志们：

今天，我们×××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议题是讨论接收新党员。下面清点到会人数。（清点后）现在向大会报告党员出席会议的情况：×××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今天出席会议的党员××名，其中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合乎有关规定，可以开会。

邀请了××党委××委员×××同志（×××老师）出席了我们今天的支部大会，给予指导；××名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了我们的会议，在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同志们，经支委会研究决定，今天的支部大会由我主持。现在我宣布接收新党员支部大会开会。

大会进行第一项：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奏唱完后）请坐下。

大会进行第二项：宣布发展名单，申请人汇报。这次支部大会讨论接收发展对象×××同志的入党问题。请×××同志宣读《入党志愿书》。（申请人宣读完毕）

大会进行第三项：请入党介绍人介绍入党申请人的情况。首先请×××同志的第一入党介绍人×××同志介绍情况。（介绍结束后）下面请×××同志的第二入党介绍人×××同志介绍情况。

（二人介绍结束后）大会进行第四项：下面请××党小组组长×××同志宣读他们党小组对申请入党人×××同志的考察意见。

（宣读完后）大会进行第五项：请×××同志代表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汇报对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宣读综合政审报告。

（宣读完政审报告后）大会进行第六项：请到会的全体党员发表意见。（如果党员对发展对象的情况还有不清楚的地方，或者有意想进一步考察发展对象，可以直接向发展对象提出问题，请其回答。直到党员们认为再没有什么意见可发表时为止。与会的入党积极分子也可在会上谈感想和认识，发表对发展对象的意见供大会参考。）

大会进行第七项：表决，并形成支部大会决议。首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首先向大会提出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鼓掌通过后，监票人、计票人开始工作。）

下面通过支部大会决议。首先请×××同志宣读支委会草拟的支部大会决议，请党员提出修改意见。（没有意见后，可用举手的方式通过。通过后宣布）“×××党支部关于接收×××同志入党的支部大会决议已通过，会后支委会将向×××党委写出报告，连同《入党志愿书》等一并报××党委审批。”（如果有修改，可在修改后再宣布）。

（若支部大会一并讨论接收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申请人入党，以上程序逐个进行。）

（发言结束后）大会进行第八项：请申请入党人×××同志表态。

大会进行第九项：请××党委××委员×××同志讲话，大家欢迎！（×××同志讲话后）

大会进行第十项：×××党支部接收新党员支部大会结束，奏《国际歌》。（奏《国际歌》后）散会！

参考模板11 入党宣誓仪式主持词

同志们：

××××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入党宣誓大会现在开会。

大会进行第一项：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国歌》结束）坐下！大会进行第二项：请××党委×××同志致词。

大会进行第三项：宣布参加宣誓的新党员名单。参加今天宣誓大会的预备党员名单如下：×××、×××、×××、……

大会进行第四项：预备党员向党旗宣誓。请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上主席台，面向党旗，举起右手，准备宣誓。领誓人由××党委×××同志担任。

（领誓人领誓、宣誓人跟读，并报出自己的姓名）

（宣誓结束后）大会进行第五项：请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或代表）×××同志代表宣誓人向党组织表决心。

大会进行第六项：请××党委×××同志讲话。

大会进行第七项：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国际歌》结束）散会！

参考模板12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党支部：

经院级党委审查，你支部发展对象×××、×××、……等×名同志（可附表）已基本符合中共预备党员的条件，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符合要求，手续完备，可以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特此通知。

附表：

发展对象姓名	性别	是否通过预审

×××党委（盖章）

××年×月×日

参考模板13 关于拟接收×××等×人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

×××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接收×××等×人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男（女），×年×月出生，××学历，（个人简历），现任××，曾获××（奖励）。×年×月×日提出入党申请，×年×月×日经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年×月×日被列为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合格，培养联系人为×××、×××，入党介绍人为×××、×××。参加过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和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培训情况……）。

×××，男（女），×年×月出生，××学历，（个人简历），现任××，曾获××（奖励）。×年×月×日提出入党申请，×年×月×日经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年×月×日被列为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合格，参加过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和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培训情况……）。

……

公示起止时间：×年×月×日×时至×月×日×时。

公示期间，×××党支部和××学院党委（党总支）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党委（盖章）

××年×月×日

参考模板14 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发展对象姓名		出生时间	
性别		民族	学历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培养联系人		入党介绍人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时		
公示形式			
公示范围			
公示情况及处理意见	党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委（党总支）意见	党委（党总支）盖章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15 关于拟同意×××等×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等×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同志，男（女），×年×月出生，××学历，（个人简历），现任××，曾获××（奖励）。于×年×月×日由×××党支部大会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并由×××党委批准同意。预备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预备期培养联系人为×××和×××。×××同志于×年×月×日向党支部递交了书面转正申请。

×××同志，男（女），×年×月出生，××学历，（个人简历），现任××，曾获××（奖励）。于×年×月×日由×××党支部大会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并由×××党委批准同意。预备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预备期培养联系人为×××和×××。×××同志于×年×月×日向党支部递交了书面转正申请。

.....

公示起止时间：×年×月×日×时至×月×日×时。

公示期间，×××党支部和××学院党委（党总支）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党委（盖章）

××年×月×日

参考模板16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预备党员姓名		出生时间	
性别		民族	学历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入党时间		预备期培养联系人	
申请转正时间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公示形式			
公示范围			
公示情况及处理意见	党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委（党总支）意见	党委（党总支）盖章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17 入党介绍人意见

(要结合实际,不能千篇一律)

(模板1)

×××同志(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经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我认为,×××同志已经基本具备(或不具备)中共党员的条件,我愿意(或不愿意)介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模板2)

×××同志在思想上政治上能够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入党动机端正,工作积极,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工作和学习中较好的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为人正直,襟怀坦白,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有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决心。不足之处是,在工作方法上有时比较简单。

用党章规定的标准全面衡量×××同志,我认为他符合共产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模板3)

×××同志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入党动机端正,能够以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正确处理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和工作责任心,完成工作任务较出色。不足之处在于有时在处理问题时,脾气过于急躁。

我认为×××同志符合共产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他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18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			

备注：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

参考模板19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共发出表决票×张，收回×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份。其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	票	票	票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文档建议用 B5 纸印制或填写

参考模板20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姓 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			

备注：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

参考模板21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共发出表决票张，收回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份。其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票决结果如下：

预备党员姓名	赞 成	不赞成	弃 权
×××	票	票	票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文档建议用 B5 纸印制或填写

参考模板22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同志（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接收×××同志为预备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年×月×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接收×××同志为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实到会×名，×名未到会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人赞成，×人反对，×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23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模板 1）

×××同志自×年×月×日入党以来，在预备期间（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年×月×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预备党员×××同志转正的支部大会。经大会讨论，×××同志已具备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条件。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实到会×名，×名未到会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同志能否转正（或能否按期转正）进行了表

决。×人赞成，×人反对，×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同志转为（或按期转正）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年×月×日算起。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模板2）

×××同志自×年×月×日入党以来，在预备期间（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年×月×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预备党员×××同志转正的支部大会。经大会讨论，×××同志已不具备共产党员条件，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或：尚不具备共产党员条件，需延长党员预备期）。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实到会×名，×名未到会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取消×××同志的预备党员资格（或：是否延长×××同志的党员预备期×个月）进行了表决。×人赞成，×人反对，×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取消×××同志的预备党员资格（或：同意延长×××同志的党员预备期×个月，至××年×月×日结束）。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24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

受×××党委指派，我于××年×月×日与×××同志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我了解到该同志（对党的认识……）；该同志（述主要优点）……；该同志（主要缺点）……。

我认为×××同志已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共产党员标准，同意（或不同意）其加入中国共产党。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25 接收预备党员时的总支部审查意见

《入党志愿书》中此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党支部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报上

级党委审批。

参考模板26 接收预备党员时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入党志愿书》中此栏由党委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参考模板27 预备党员转正时的总支部审查意见

《入党志愿书》此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分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转正和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4种情况，参考格式如下：

- (1) 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 (2) 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 (3) 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延长×××同志党员预备期×个月。
- (4) 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参考模板28 预备党员转正时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入党志愿书》此栏由党委填写。分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转正和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4种情况，参考格式如下：

- (1)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年×月×日算起。
- (2)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年×月×日算起。
- (3)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延长×××同志党员预备期×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4)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参考模板29 党委批准中共预备党员的通知

×××党支部：

经院级党委会审议，批准你支部×××等×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名单见附表），预备期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开始。

请在支部内予以公布，并将其编入党小组，正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特此通知。

附表：

预备党员姓名	性别	入党日期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30 党委批准预备党员转正的通知

×××党支部：

经院级党委会审议，批准你支部×××等×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延长预备期）（名单见附表），党龄从转正之日开始算起。请在支部内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表：

党员姓名	性别	入党日期	是否批准转正	党龄起始时间
			按期转正	
			延期转正	
			延长预备期×个月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模板31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模板 1)

×××同学为我校××××班本科学生，于××年××月××日加入团组织，（因超过 28 周年自动退团），（或为普通群众），于××年××月××日递交入党申请书，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该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重大的历史事件中无任何违法乱纪行为，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团日活动，在团日活动中积极为同学们服务，（曾组织和协助组织班上的……活动，效果较好）。在校学习期间，该同学学习认真，刻苦努力，无缺旷课，在班级评定中综合测评和成绩优秀，（获得奖学金情况，通过四六级和计算机等级情况）。

该同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与人相处融洽，群众基础较好，具有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

经团支部讨论，（一致）同意推荐该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

(模板 2)

×××同学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入学第一学期就主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能自觉学习党的理论和知识，专业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异，并利用业余时间辅修了计算机等课程。该同学担任班长职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是辅导员的得力助手。该同学品德优良，严于律己，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威信较高。

不足之处：工作中有时方法简单、急躁。

经团支部讨论，认为×××同学符合优秀团员标准，特向党组织推荐。

(模板 3)

×××同学自递交入党申请书以来，思想积极上进，靠近党组织和党员同志，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各项方针政策，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各项活动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表现突出，在团员青年中树立了较高的威信。缺点是工作中有急躁情绪，工作方法有待加强。总的来说，该同学能做到谦虚谨慎，注重克服自身的缺点和不足。基本达到了优秀团员的标准，经团支部讨论，同意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月××日

参考模板32 发展党员材料中的个人意见格式

关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关于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关于×××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意见

征求单位：×××党支部

征求时间：××年××月××日

征求对象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共青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个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学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班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员	
个人意见或建议	<p>个人建议：</p> <p>个人意见：<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弃权不表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注：此文档建议用 B5 纸印制或填写

第三篇 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党员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需凭组织关系介绍信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既是党员教育、管理与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增强党员党性和组织观念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对于保证党组织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增强党员党性和组织观念，保持党的先进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党员因工作调动、毕业分配，必须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组织关系转接由党员本人办理。

第二章 我校组织关系转接流程

2017年4月1日起，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需要通过北京组工党员支持服务系统（党员E先锋）完成，采取纸质版转接与网上转接并行的方式进行。主要分为京外组织关系接转和京内组织关系接转两种方式。其中，京外组织关系接转，直接通过网上接转组织关系，不需要开具纸质介绍信。

一、京内单位、京外单位概念

（一）京外单位

外省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及其所属单位。

（二）京内单位

北京市各区、县、局党委、高等院校、市属企事业单位。

二、转入流程

（一）由京内单位转入我校的党员，须原所在单位党委组织部门通过北京组工党员支持服务系统开具电子介绍信，电子介绍信抬头写“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或“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院委员会”，介绍信的党员去向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院”，如已知转入党支部名称，需在系统中进行备注。

（二）由京外单位转入我校党员，应本人持由县、市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的纸质介绍信到各院级单位党组织办理转接手续。介绍信抬头写“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介绍信的党员去向均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院”。

三、转出流程

党员本人应与拟接收其党组织关系的单位组织部门（注意：不是人事部门）取得联系，咨询接收党员关系的党组织和去向单位的名称全称，介绍信抬头至少为县级及以上党组织，不能为党支部、党总支。

（一）转出到京内单位的党员，如原所在院级单位党组织是党委，由原所在学院（研究院）党委通过北京组工党员支持服务系统开具电子介绍信，直接转至目标党委；如原所在院级单位党组织是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由原所在院级单位党组织通过北京组工党员支持服务系统开具电子介绍信到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委将党员的组织关系转至目标党委。已知转入党支部名称，需在系统中进行备注。

（二）转出到京外单位的党员，由原所在院级单位党组织通过北京组工党员支持服务系统发起转出申请，校党委审批通过后，党员本人到党委组织部开具纸质介绍信。

四、本校范围内变动学习、工作单位的党员

不在原院级单位党组织学习、工作的党员，由原所在院级单位党组织通过北京组工党员支持服务系统进行市内转接。在原院级单位党组织继续学习、工作的党员，不转接组织关系，由所在院级单位党组织通过北京组工党员支持服务系统内部调动，将党员调整至相应的党支部。

第二章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一、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类别及转移原则

凡是学生党员，在毕业离校前都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无特殊原因，毕业生党员不得将党员组织关系留存学校。

（一）学习和工作单位已经落实且新单位建立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移至所去工作单位党组织。

（二）工作单位落实但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三）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往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社区、乡镇、村委会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往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四）办理了人事代理挂靠手续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至人才服务机构所对应的党组织。此类人员必须首先主动和对方党组织取得联系，待对方同意接收时方可由学校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五）因公或因私出国（出境）留学的毕业生党员：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可以申请将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也可以转出学校。要保留在学校的，须凭出国留学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党员出国（境）前由本人提交《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审批表》（见附件 1），书面申请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经学院党委（党总支）（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审核并同意后可将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学院，并报组织部备案。申请保留时间不超过本次留学的学制时间，到期仍未毕业要继续留学的应再次提交申请，且在校累计保留时间不超过 5 年。

（六）延期毕业且本人继续在学校学习的毕业生党员：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延期毕业、并留在学校继续学习的应届毕业生党员，凭延期毕业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党员本人提交《延期毕业党员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申请表》（见附件 2），书面申请暂缓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直到完成毕业答辩，经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可将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学院，并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只申请延期答辩等事宜，但本人要离开学校的毕业生党员不得申请保留组织关系。

（七）已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且本人要毕业离校，但确有特殊困难暂时找不到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或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离校 2 年内将户口继续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凭相关协议书由本人提交《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申请表》（见附件 3），书面申请将组织关系暂留在学校，经学院党委审核并同意后可将党组织关系暂留在原学院，并报组织部备案。此类党员的组织关系在校保留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年，保留户口的毕业生不得超过 2 年，待困难解决后或转出户口时必须及时转出党员组织关系。未与学校签订暂缓就业或保留户口协议书的毕业生党员，一律不得保留组织关系。

（八）留校工作或继续升学的毕业生党员：毕业后仍在原学院工作、学习的党员不需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由学院党委负责调整至本学院相应的党支部。毕业后到校内其它学院或单位工作、学习的党员，需要将组织关系转移至校内相应的学院班级或校属部门的所在党支部。

二、集体办理组织关系转移前的准备工作

（一）准确汇总毕业生党员有关情况

毕业生党员接收单位：以就业指导中心数据库中单位名称为准并注明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党员，应确认其所考取学校的名称。

确认接收单位的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名称（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的抬头）：是指有接转组织关系权限的、接收单位隶属的上级党组织。

就业指导中心数据库中没有毕业生党员接收单位的，要求毕业生党员本人向接收单位组织部门询问“接收单位的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名称。

（二）按要求登记毕业生党员相关信息

各单位安排责任心强、熟悉毕业生党员情况的人员，分京外、京内、校内三种情况认真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毕业生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登记表》。同时请党员本人逐一核对接收单位和上级党组织部门名称，以确保准确无误，毕业生党员本人核实后要签字确认。

三、办理组织关系转移后的工作

（一）组织关系介绍信发放

对于组织关系转出至京外的党员，学院（研究院）党务秘书领回党员介绍信后，要及时将介绍信发给党员本人，党员本人领取时也要签字确认，不得由他人代领。对于组织关系转出到京内和校内转接的党员，要及时告知党员本人须在电子介绍信有效期内，到所在党组织报到，完成网上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二）及时维护北京组工党员支持服务系统中的党员信息

第三章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工作

一、接收新生党员具体要求

（一）学院党委（党总支）在接收本科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时，要对本科新生党员资格进行审查甄别，并对审查过程做好记录。党委负责人要与党员本人进行谈话，组织有关党员教师认真审查党员的入党材料（需到学工处档案室调阅新生档案），了解其发展入党的过程情况。重点审查入党材料是否齐全（如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积极分子写实考察表、集中培训证明、政审综合材料和函调、群众意见等重要相关组织材料）、培养过程是否完整合格、审批公章及各级党组织意见是否齐备等情况。

（二）对于党员资格审查合格的新生党员，按照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办理转入手续。对党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新生本科党员，学校将不承认其党员身份，党员介绍信及党员材料退还至接收其入党的原单位党组织；在大学期间，如本人重新申请入党，党组织可接收其入党申请，对其重新培养。党员资格审查合格的新生本科党员，在入学一年内学院要安排其重新进入党校进行集中培训，加强对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党员标准及端正入党动机的教育。研究

生新生党员不需要进行党员资格审查。

(三) 新生党员在自带的党员材料袋左上角注明个人学院专业班级和学号，交至班级或党支部负责人，班级或党支部收齐后交至学院党务秘书处。

二、接收新生党员后的工作

(一) 院系党务秘书认真审查、整理新生党员介绍信和党员材料后，按学校统一时间安排到组织部集中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二) 新生入学两周之内各分党委、党总支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新生党支部，选举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并按要求及时登记、上报组织部。

三、无介绍信的新生党员

因故未持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新生党员，入学报到后应及时向院系党组织说明自己的党员身份和组织关系不能接转的原因，并尽快办理组织关系的接转手续，院系党组织也要及时与组织部沟通。

第四章 关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几点说明

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的政治身份证明，须由党员本人携带，党员要妥善保管并在介绍信规定的有效期内，到所去工作单位的党委组织部门办理接转组织关系的手续。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或遗失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组织观念淡薄的一种表现。党员接转关系后介绍信回执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负责邮寄或传真给党员原所在院级单位党组织。

一、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怎么办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与院级单位党组织联系。由院级单位党组织对丢失介绍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且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介绍信开出时间算起），本人须写出书面检查和补办申请，由院级单位党组织出具其丢失组织关系的证明，党委组织部可予以补开组织关系介绍信。对丢失介绍信的党员，党组织应给予批评和教育。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时间超过6个月的，需由本人提供个人检查、补缴党费收缴凭条、就业单位或户籍地出具的现实表现情况说明等材料，由校组织部根据情况酌情处理。

二、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怎么办

无故长期将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放在个人手中，不及时报到转接组织关系导致介绍信过期，这是组织观念不强的表现，超过6个月就会造成自动脱党的严重后果，且无法补救，

毕业生党员应坚决注意避免。（1）凡介绍信时间超过有效期且不超过 6 个月未能及时转接的（从介绍信开出时间算起），本人须写出书面检查和并提交介绍信原件，党委组织部可予以补开组织关系介绍信；（2）对于介绍信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需由本人提供介绍信原件、个人检查、补缴党费收缴凭条、就业单位或户籍地出具的现实表现情况说明等材料，由校组织部根据情况酌情处理。

三、介绍信写错或单位改派怎么办

因介绍信信息有误或转入单位发生变化等情况未能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入的，应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向原院级单位党组织报告，由学院管理员重新办理网上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组织关系转接到京外的党员还需到组织部重新办理纸质介绍信，同时交回原介绍信。

第五章 组织关系转接相关附件

附件 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籍贯 (省市)		入党时间 (年月日)		
身份证号				党籍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预备党员	
户口所在地				学历		
职称		职务		导师姓名		
学号/工号		毕业时间		出国前所在单位 (班级、系部)		
手机		家庭电话		QQ 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出国(境)原因及类别	因公： <input type="checkbox"/> 驻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公派留学(读学位、进修、访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因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陪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国境定居： <input type="checkbox"/> 探亲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出国前个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肄、结)业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职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	国(境)内					
	国(境)外					
校内紧急联系人(须为教工)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单位		
	手机号			办公电话		
国(境)内第一联系人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国(境)内第二联系人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国外居住地(国家.城市)			国外工作单位	-
留学方式		公派 / 自费	留学起止时间(年/月)	-
留学国家与城市			留学学校和院系	
原组织关系所在 党支部名称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负责人姓名、电话	
申请保留组织关系 起止时间(年/月)		-	党费交纳截止时间	
是否停止组织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出国期间不参加组织生活,党费待回国后补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出国期间正常参加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		
是否停止党籍		是 / 否		
本人申请	<p>本人因_____， 现申请_____。 并保证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如后期发生变更会及时告知党组织和联系人，在出国期间和回国后将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亲笔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书记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院级党组织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书记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党委组织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出国期间党员组织关系 期间所在党支部名称		负责人 姓名、电话		

注：此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本人、院级党组织、学校党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 2：XXXX 年延期毕业党员暂缓转移组织关系申请表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入 党 年月日	
	个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预备党员
	身份证号				学 号	
	专业班级				校内导师	
	联系电话	手机：	微信号：	QQ 号：		
个人申请 保留组织 关系原因 及期限	<p>1、延期毕业具体原因（不够请附页）</p> <p>2、暂缓转移组织关系原因</p> <p>上述情况属实，本人特申请将党员组织关系暂缓转移，并于年月前办理党员转出手续转。</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20 年 月 日</p>					

<p>导师 意见</p>	<p>学生因</p> <p>， 现已 / 未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同意该学生学业延期至年 月毕业。</p> <p>导师签字： 20 年 月 日</p>
<p>院 级 党 组 织 意 见</p>	<p>经学院党委研究， 批准 同志延期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同时编入 党支部， 并于 20 年月前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p> <p>党委（总支）书记： 20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p>
<p>转出组织 关系时的 意见</p>	<p>此栏在转出党组织关系时填写。</p> <p>该同志在延期毕业期间， 隶属于党支部， 能按党支部要求正常过党员组 织生活， 按期交纳党费。 现已完成学业可以毕业离校， 并已落实好接收组织 关系的党组织， 党费交至年月。</p> <p>党委（总支）书记： 20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p>
<p>备 注</p>	<p>1、党员组织关系暂缓毕业在校期间， 党员须按党组织要求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按期缴纳 党费， 毕业时需及时将党组织关系转出学校。 2、待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单位后， 到组织部转接关系时必须出具此表， 否则不予办理。 3、此表一式三份， A4 纸正反面打印， 本人、院级党组织、校党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p>

附件 3：XXXX 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入党 年月日		党员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预备党员
身份证号				学号		QQ号	
个人联系方式	常用邮箱：		微信号：		手机：		
家庭通讯地址 及邮编				父母联 系电话	手机： 固定电话：		
校内联系人 (2名教工)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就业单位名称 及地址							
申请 保留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离校就业，但暂无党组织能接收党员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落实就业，且已申请保留户档关系，将组织关系一并保留在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落实就业，也未申请保留户档关系，但暂无党组织接收党员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请注明）：						
个人申请 保留原因 陈 述							

<p>本人承诺</p>	<p>我承诺党员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学校期间，能自觉遵守党章规定，严格履行党员义务，并做到以下几点：</p> <p>1、主动与原学院党组织、校内联系人定期联系，每个季度至少联系一次，并主动向学院党委（党总支）书面汇报自己的思想动态及就业进展情况；按质按量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p> <p>2、按学校要求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按照党费收缴规定按时缴纳党费；</p> <p>3、个人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如有变化，本人会及时向党支部及联系人报告。</p> <p>4、将尽快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并在1年内转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转出，将及时与所在党支部取得联系，并补办相关手续。</p> <p>5、本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分配的工作，就被视为自行脱党，本人愿意按党章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p>承诺人(签字)：_____ 20 年 月 日</p>
<p>院级党组织意见</p>	<p>根据情况，批准_____同志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学校_____个月，从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保留关系期间将其编入党支部过党员组织生活。</p> <p>党委（总支）书记签字(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p>
<p>组织关系转出意见</p>	<p>此栏在转出党组织关系时填写。</p> <p>该同志在保留组织关系期间，隶属于我院党支部，能够定期与学院和党支部保持联系，并按要求回校过党员组织生活，现已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党费交至年月。</p> <p>党委（总支）书记：_____ 20 年 月 日</p> <p>签字(盖章)</p>
<p>备注</p>	<p>1、学生毕业离校后，党员组织关系暂留时间最长不能超过1年；申请保留户口的，组织关系暂留时间不能超过2年。超出保留时间，按自动脱党处理。</p> <p>2、待落实好接收组织关系的单位后，到组织部转接关系时必须出具此表，否则不予办理。</p> <p>3、此表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本人、院级党组织、学校党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p>